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縣政總質詢暨地方考察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14	114-11-17	114-06-001	陳議員佩真	有關馬公第二漁港漁船加油站改善工程，縣府施作時應針對其底部基礎方塊部分，加裝碰墊，以免船隻加油時底部刮蹭破損。	本府於 115 年 3 月 9 日復工。	工務處	地方考察
14	114-11-17	114-06-002	陳議員佩真	建請縣府於馬公第二漁港漁船加油站改善工程施作完畢後，研議在現有加油碼頭外側規劃新增碼頭與加油站，並推動船舶分流加油機制，區分大船（CT3 以上）在港區外側、小船（CT2 以下）在漁港區內進行作業，以全面提升港區運作效率。 一、新進護理人員除月薪外，每月補助 3,000-6,000 元，為期 12 個月，可吸引本縣應屆畢業生返鄉就業，亦可吸引外縣市人才。 二、建立獎勵制度(調升方案)，設立階梯式留任獎勵，滿 1 年發放留任獎金 2 萬元，滿 3 年發放獎金 5 萬元，滿 5 年加發獎金 8 萬元。 三、護理人員白班工作量較高，本縣應先行試辦補助白班津貼，每班補助 200-300 元，可比照中國醫藥大學附屬醫院之作法。	有關研議在現有加油碼頭外側規劃新增碼頭與加油站，並推動船舶分流加油機制，本府將於 115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工務處	地方考察

				四、創造護理友善城市，提供護理人員旅遊與票證優惠，可延續或擴大其他相關優惠補助。			
14	114-11-17	114-06-003	陳議員 佩真	有關本縣離島緊急醫療服務空中轉診後送，衛福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空審中心）之審核作業速度有待加強乙節，請縣府盡可能要求縮短審核流程時間，確保緊急病患能在黃金時間內啟動後送機制，以彌補離島醫療資源的不足。	本案已協調中央建立備援機制，倘空中作業平臺發生故障或無法運作時，將立刻改以電話錄音或傳真方式續辦，以利精簡審核流程，爭取時效。	衛生局	地方考察
14	114-11-17	114-06-004	陳議員 佩真	有關本縣離島緊急醫療服務空中轉診後送，倘若在空審中心無法核准但在地醫師認為有後送需求時，針對此類緊急案例，請縣府協調與支應後送費用，由在地航空器駐地單位（凌天航空公司）等進行緊急後送，以免延誤送醫。	本案刻正審慎擬制本縣「二、三級離島衛生所執行島際醫療後送作業流程」中，藉此啟動駐地直升機後送二、三級離島居民至本縣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衛生局	地方考察
14	114-11-17	114-06-005	陳議員 佩真	針對本縣離島緊急醫療服務空中轉診後送，近期多有行政作業時程延宕，且衛生局無法提供審核流程中七美及望安衛生所行政處理流程所耗時間之資料，嚴重造成鄉親的恐慌及影響鄉親生命財產安全，請縣府衛生局檢討。	一、有關對離島緊急醫療後送效能之關切，本府於114年底實地查調，並於115年1月12日將調查報告陳送議會，相關結論簡述如下： （一）程序合規無怠惰：系統顯示之「草稿時間」實為醫療與行政重疊之必要過程，基層人員採「邊診治邊開案」模式，旨在縮短整體時程，並無行政怠惰。 （二）延遲係屬外部因素：特定耗時個案係因空審平臺故障、天候惡劣或個案文件未齊等不可抗力所致，非人為疏失。	衛生局	地方考察

					(三)溝通缺失深切檢討：針對索資初期延誤及未詳實說明實務困難，致生規避監督之誤解，已責成本府衛生局檢討精進。 二、本府依調查結果之建議事項，辦理及改善如下： (一)因應本案平臺行政優化及流程簡化，已由衛生福利部於114年11月13日召開「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異常緊急應變流程(草案)」會議，倘空中作業平臺發生故障或無法運作時，將立刻改以電話錄音或傳真方式續辦，以利精簡審核流程，爭取時效。 (二)本府政風處業於115年1月12日及2月2日函送議會本案調查報告。		
15	114-11-18	114-06-006	蘇陳議員綉色	本縣往返本島交通運能問題已成為國際議題，以下事項請積極辦理： 一、保障鄉親航班機位，確保本縣居民往返臺澎交通權益。 二、建置資訊平臺，整合航空公司航班及票務資訊，即時提供民眾相關訊息。 三、積極引進第3家航空公司飛澎湖，提升本縣空中交通運能。 四、制定保障本縣居民交通權益之自治條例。 五、因應淡季航空公司因成本考量減少航班，爭取中央經費予以補助，以避免民眾權益受損。	一、關於保障鄉親航班機位，確保本縣居民往返臺澎交通權益部分，本府重視澎湖縣民基本交通權益，已持續協調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航空公司，於連續假期及尖峰期間增開加班機，並推動「民生艙位保留」及「緊急需求保留機位」機制，提供鄉親就醫、奔喪等急迫需求使用。未來將持續依實際訂位情形，請民航局協調航空公司於淡季期間啟動機動增班機制，並檢討保留席次配置與適用航班，以提升制度穩定性與可近性，確保縣民往返臺澎之基本交通權益。 二、關於建置資訊平臺，整合航空公司航班及票務資訊部分，本府已建置「澎湖Go」網站，彙整本縣對外空運、海運及縣內陸運、海運交通與旅遊相關資訊，並同步透過本府旅遊處臉書及專線窗口	旅遊處	

					對外公告，即時轉知航空公司航班異動、加班機開放等資訊，以提升民眾資訊取得之即時性。 三、關於積極引進第 3 家航空公司飛航澎湖部分，引進航空公司屬航空市場及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惟本府已持續主動與潛在航空業者溝通，並多次向交通部及民航局反映澎湖航線需求與運能不足問題。並持續就淡旺季需求差異、航班時段及市場潛力提供相關資料，爭取航空公司評估投入運能。 四、關於制定保障本縣居民交通權益自治條例部分，因航空運輸及航權管理，係屬中央權責事項，地方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仍須依法規審慎評估。惟本府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受理鄉親機位需求服務作業要點」，明確化縣府於鄉親交通協助、緊急需求保障及資訊服務等事項之執行依據，並於符合法制前提下，持續向中央建議檢討離島交通保障相關制度。 五、關於淡季航班減少，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部分，因航空公司於淡季期間受市場需求及營運成本考量，常安排航機定期維修而減少航班，影響離島地區交通權益。本府已向交通部建議研議離島淡季運能補助、類包位制度或其他彈性財務配套措施之可行性，並爭取中央於政策及經費面提供支持，以避免淡季期間基本交通量能不足，確保民眾往返交通不中斷。 六、本府將持續秉持保障鄉親基本交通權益之原則，積極與交通部、民航局及航空		
--	--	--	--	--	---	--	--

					公司協調，從制度、運能及資訊等面向多管齊下，逐步改善澎湖空中交通環境。		
15	114-11-18	114-06-007	蘇陳議員綉色	有關本縣緊急醫療後送，請縣府研議結合海、空運送機制，建立緊急登錄系統。	本案已與海巡單位取得共識，完成配套措施，可於申請空轉後送時同步啟動海巡艇派遣，以提前整備，爭取黃金救援時效。	衛生局	
15	114-11-18	114-06-008	蘇陳議員綉色	觀音亭3隻海豚地標已際地化，周圍工程圍籬放置數月，加上近日東北季風影響，嚴重威脅民眾與旅客安全，請縣府儘速完工。	觀音亭園區內澎湖獅子紀念亭為澎湖獅子會所有，於民國69年設置；經民眾反映其外牆龜裂，本府於114年6月9日邀集獅子會會長現勘後，因配合花火節及燈光音樂節活動延後修繕，最後由澎湖獅子會逕洽廠商於114年12月15日完成修繕。	農漁局	
15	114-11-18	114-06-009	蘇陳議員綉色	重光與西衛連通中衛聯外道路，請縣府儘速協調辦理，打通道路以解決民眾上下班交通阻塞問題。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已列為本縣重大建設計畫，現協調澎湖科技大學同意配合開闢，目前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前置作業，預計115年6月完成規劃，12月完成基本設計。	工務處	
15	114-11-18	114-06-010	蘇陳議員綉色	本縣焚化爐建置，規劃設置高效能環保經濟園區，以下事項請積極辦理： 一、除焚燒垃圾、廚餘及大型廢棄物外，可將廚餘發電納入未來規劃考量，以促進垃圾再利用。 二、可規劃縣外參訪，汲取相關施作經驗，促進高效能環保經濟園區之推動。	一、有關規劃設置高效能環保經濟園區，除焚燒垃圾及大型廢棄物外，廚餘發電將提供廠商納入規劃考量，以利充分運用資源再利用。 二、另縣外參訪將依地方需求規劃辦理，實際了解相關設施之運作模式與環境管理作法，有助於凝聚社會共識，促進高效能環保經濟園區之推動。	環保局	

15	114-11-18	114-06-011	蘇陳議員 綉色	有關第二漁港加油碼頭改善工程案，請縣府積極辦理，以解決漁船加油及停泊等問題。	本府施工期間有關漁民建議事項，積極與使用者溝通並納入變更設計辦理。	工務處	
15	114-11-18	114-06-012	魏議員 睿宏	漁業署訂定 CT3 以上等級漁船，若要捕撈土魷、白腹魚等魚種，須擁有主營的刺網牌照規定，對本縣漁民極不公平，請縣府修訂自治條例，在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底這段期間，若有捕撈需求，但沒有主營刺網牌照的漁船，向縣府作漁船登記管理，讓漁民安心合法捕魚。	一、有關為本縣漁民爭取捕撈土魷魚、白腹魚乙案，本府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積極向農業部漁業署爭取放寬本縣漁船取得兼營刺網漁業資格，並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依據地方制度法，研擬「澎湖縣兼營鰭屬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自治條例」，條例內明訂包含放寬本縣漁船可購買舢舨漁筏刺網汰建權以取得兼營刺網漁業資格、採取登記制度、捕撈期間限定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等保護資源措施。 二、惟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因本案制定自治法規公文經縣府法制人員審閱後明確指出該條例已經農業部 114 年 7 月 8 日函文說明，自治條例中有關放寬漁船取得兼營刺網漁業資格規定中央母法牴觸，故本府訂定之自治條例將不具法律效力，無法有效解決漁民取得兼營刺網漁業資格問題。 三、本府自 114 年起配合漁業署開放雙主營漁業制度等措施，積極輔導本縣漁船取得雙主營或增列兼營刺網漁業資格，截至 115 年止已輔導大進滿號、新南成 1 號、龍劫滿號、洽億號、億萬財 6 號及聖元福 8 號共計 6 艘漁船取得刺網漁業資格，後續本府將持續向農業部漁業署	農漁局	

					爭取並反映本縣漁民心聲，俟中央法規修訂後全力配合推動本縣漁船取得兼營刺網漁業資格。		
15	114-11-18	114-06-013	魏議員 睿宏	有關潛水漁獵爭議，請依行政程序法召開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討論何種漁具在哪個水域、時間點禁止使用或哪種魚禁止捕撈等種種問題。	一、有關召開潛水漁業公聽會一案，過去本府曾於106年6月、109年8月函詢農業部就「澎湖縣潛水器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洽該部研商，惟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因此，在中央規範未修正前，本府無從以自治條例逕行試辦。而倘涉調整法律或中央授權命令之內容，屬中央權限，宜向農業部陳情或由立法機關依法辦理公聽程序。 二、惟本府非常重視潛水漁業相關議題，於114年12月5日函詢三總澎湖分院，近3年本縣高壓氧治療人數，該院於114年12月17日函復本府，本縣接受潛水夫病治療人數112年68人次、113年78人次及114年99人次，確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考量長期潛水對漁民身體造成的骨骼壞死或神經病變等職業傷害，為保全漁民身體健康，本府預計推動3年期「澎湖縣潛水器漁業轉型輔導初步規劃」，擬結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澎湖區漁會，先行下鄉舉辦3~5場座談會說明輔導方案並傾聽漁民需求，後續將彙整澎湖科技大學、區漁會及漁民建議，作為輔導方案之滾動式檢討與修改。	農漁局	

15	114-11-18	114-06-014	魏議員 睿宏	鳥嶼自來水管線破損，使居民用水極為不便，請與台水公司溝通及早完成修繕，恢復正常供水；另此海底管線已使用 20 餘年，亦請要求台水公司更換新的管線或至鳥嶼辦理說明會，以了解居民的心聲。	台水公司為改善鳥嶼海底自來水損壞造成水源供給不足之問題，已發包移動式海水淡化廠因應。	建設處	
15	114-11-18	114-06-015	魏議員 睿宏	目前鳥嶼交通船載客人數為 32 人，無法滿足當地需求載客數量，請縣府協調提出可行辦法，讓載客人數能提升至 60 人。	一、白沙鄉鳥嶼-岐頭航線 113 年 12 月到 114 年 10 月，以鳥嶼號 35 人座為基準，全年度載運超過 35 人單向航次為 215 趟僅占 6.2%，且公所有臨時加班船機制(7 人以上可臨時加班船)滿足居民行的需求。 二、鳥嶼號自 111 年委託營運後服務迄今，一直皆以加班船模式因應順暢。白沙鄉公所鳥嶼號已於 115 年 1 月 24 日復航，配合臨時加班船機制，尚能滿足該航線居民對外需求。	旅遊處	
15	114-11-18	114-06-016	魏議員 睿宏	請一併與台水公司檢討員貝、大倉的民生用水問題，至當地辦理說明會與居民溝通，以解決改善離島鄉親的用水困境。	一、本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函請水公司儘速搶修並擇期至當地辦理說明會，說明後續改進情形。 二、經水公司 114 年 12 月 5 日回復：「考量離島地區供水穩定涉及層面較廣，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針對該區域之中長期供水穩定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審慎評估與整體研議。為求周延並能向地方鄉親提出具體、確切之改善對策，俟研議出具體改善方案後，再行安排前往上述地區召開說明會，向地方各界妥適說明。」	建設處	

15	114-11-18	114-06-017	魏議員 睿宏	吉貝漁具倉庫旁道路擴建案，請積極辦理儘早完成。	本案業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廠商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提送細部設計修正版，目前審核中。	工務處	
15	114-11-18	114-06-018	魏議員 睿宏	吉貝交通船碼頭階梯改善工程，請及早完工。	本案列入計畫辦理，目前已設計完成，俟籌措經費後辦理工程發包施作。	工務處	
15	114-11-18	114-06-019	魏議員 睿宏	有關於吉貝觀音廟前闢建廊道式遮陽設施(涼亭)，迄今無具體進度，請加速推動完成。	本案已列入計畫辦理，目前設計作業中。	工務處	
15	114-11-18	114-06-020	魏議員 睿宏	目前吉貝活動中心已使用多年，且空間不敷使用，請重新規劃多功能集會場所，以供居民使用。	本案就實際地方需求及彙整吉貝村內各方意見後，擬將現有舊旅客活動中心改建成村里集會所較為適宜。	社會處	
15	114-11-18	114-06-021	魏議員 睿宏	請縣府了解澎湖醫院護理師休息日上班情形，是否有違相關規定並請與院方溝通改善。	本案已辦理完成，並輔導所轄醫院依規定辦理。	衛生局	
17	114-11-19	114-06-022	許議員 月里	日前漁民於颱風期間未注意海上警戒發布通知，仍於內海航行，遭岸巡未經勸導下直接開罰，罰金金額 5 萬元對於鄉親來說負擔過重，請縣府協助了解並提供相關協助。	本案依法規及目前本府現行作法，針對漁民於颱風發布禁制公告警戒期間遭罰一事，說明如下： 一、禁制公告發布與安全考量：當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縣府為保障鄉親生命安全，均會依澎湖氣象站最新風力預測資料，公告劃定海岸及港口為管制區，限制船舶出港及進行必要之人員管制，並透過縣府網站及社群媒體廣為宣導。 二、執法依據及管制措施：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及第 55 條等法規及海洋委員會現行作法，當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劃設警戒區，並經公告後即已生效，不論民眾知悉與否，當下就已經違規，為確	消防局	

					保災害期間的強制力與安全性，已無「須經勸導無效始得處罰」之規定，故一旦違反公告管制進入警戒區，即構成裁罰要件，將由警察或岸巡單位執法人員直接開立舉發單，不會做任何的勸導或通知，後續再移給地方政府裁罰。 三、關於罰金過重的說明：依據現行《災害防救法》第 55 條規定，違反管制區規定之罰鍰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岸巡單位所開立之 5 萬元罰單，已是該法條之法定最低金額。 四、惟本府考量澎湖地區特性及民眾生活習慣，為避免法規執行過於僵化，已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函請警察及岸巡等執行機關，明確訂定「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作業流程」。 五、本府現行執法 SOP（柔性勸導原則）係依據前揭函文及 114 年 10 月 15 日「114 年災害防救會報」主席決議事項，本府對第一線執勤人員之執法要求如下： （一）原則採柔性勸導：考量實務風險與鄉親情感，執勤人員於現場應先採口頭勸離並蒐證。 （二）先行開立通知書（警告）：若民眾仍在場，應先行出具「颱風期間警戒區域通知書」作為書面警告，給予民眾改善離開之機會。 （三）最後手段始為開罰：僅在民眾經口頭勸導及書面通知後仍拒絕離開，或有立即危險之緊急狀況下，始進行告發處分		
--	--	--	--	--	---	--	--

					六、針對執法過程可能引發之民怨與爭議，本府將持續精進執法手段，並落實以下原則： (一)加強宣導機制：未來發布禁制公告時，本府將要求相關單位除透過媒體發布外，亦加強與漁業電台、各村里長及各漁港安檢所合作，第一時間透過廣播或張貼明顯告示，避免鄉親因資訊落差而誤觸法網。 (二)強化柔性勸導技巧：雖法律規定不需勸導即可開罰，惟本府持續與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協調，重申應確實依據本府訂定之作業流程執行，在現場狀況允許且無立即危險之虞時，盡量利用執勤技巧，優先採取柔性勸導方式，避免直接衝突。 (三)善用第三方協調機制：針對年長者或溝通不良，透過熟識者之溝通，化解對立氣氛，避免引發不必要之執法爭議及民怨，必要時可請家屬或當地村里長等到場協助勸說。 (四)落實權利告知與風險預告：執法過程中，應確實清楚告知民眾違反法規之法律後果及具體處罰金額（最低5萬元起跳），讓鄉親明確知曉違法成本極高，以達嚇阻之效。同時，若必須開罰，亦應明確告知民眾後續可依《行政程序法》提出「陳述意見」之權利與時限，保障其行政救濟途徑。		
17	114-11-19	114-06-023	許議員月里	下列有關跨海大橋維護問題，請縣府積極辦理：	一、203 縣道 115 年度尚由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代養，且鋼管護欄(內海側)先前已有改善，本府已先請南分	工務處	

				一、跨海大橋路面及橋樑歷經海水及東北季風影響已嚴重風化，請縣府加強大橋美觀維護及路面道路修繕，以保障民眾及觀光客安全。 二、大橋頭尾皆無道路照明，請縣府儘速協調並改善。	局先行估算外海側之鋼管護欄改善費用，本府將俟南分局評估費用後，再研議編列預算改善。 二、本府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完成跨海大橋白沙及西嶼端之拱門、圍牆及木質護欄處之路燈改善，目前照明已充足且正常運作中。 三、本府將於 115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鋼管護欄之委託設計發包作業。		
17	114-11-19	114-06-024	許議員 月里	203 縣道路面不平，請縣府重新鋪設柏油道路。	一、203 縣道目前尚未鋪設路段為 28K+000~34K+000，總長度為 6 公里，經評估改善經費預估約 6,500 萬元，本府先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若未獲中央補助，將逐年自籌經費施作。 二、本府將逐年辦理路面改善作業，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度辦理 32K+500~34K+000 路段之設計及提列墊付案。	工務處	
17	114-11-19	114-06-025	許議員 月里	西嶼大葉葉風景區是觀光客到本縣必遊景點，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大葉葉碼頭清港疏濬，並研議設置渡輪，推動馬公到西嶼的內海觀光。	本案尚須研議，並視經費情形辦理。	工務處	
17	114-11-19	114-06-026	許議員 月里	外垵西邊碼頭後方拋放消波塊工程完竣後，卻在外圍加設鐵柵欄並上鎖，使鄉親無法進出，請縣府儘速拆除。	本府已於 115 年 1 月 14 日與外垵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會勘，因後方長期遭不明違法傾倒垃圾及土方情形嚴重，另後方亦有落石掉落危險，本府決定不開放鐵門。	工務處	
17	114-11-19	114-06-027	許議員 月里	外垵西邊港口因長期海浪侵蝕，砂石沖刷後導致部分消波塊移位狀況，已嚴重威脅漁船行駛安全，請縣府積極辦理。	本案已於 115 年 1 月 15 日請廠商處裡完畢。	工務處	

17	114-11-19	114-06-028	許議員 月里	外垵東漁港堤面補強工程，請縣府儘速處理。	本案目前修正設計中，俟設計完成，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工務處	
17	114-11-19	114-06-029	許議員 月里	請縣府積極修繕原竹灣國小校舍，並建置西嶼鄉復健中心，以減少長者往返馬公路程之不便。	本府於115年4月30日前完成縣有土地及動產移交作業；另因尚涉及國有財產署土地撥用程序，預定於115年6月30日前完成相關撥用作業。	衛生局 教育處	
17	114-11-19	114-06-030	吳議員 政杰	有關澎湖空運交通問題，以下事項請辦理： 一、縣府推動許多冬季觀光政策，以推動澎湖淡季觀光，但卻也影響澎湖居民機位的取得，如何權衡觀光客與澎湖居民之間機位需求分配，請縣府研議相關解決之道。 二、請縣府爭取第3家航空公司進駐，以解決澎湖交通問題。 三、有關縣府所推動的包機政策，如何登記、如何取票、如何確保澎湖在地民眾等相關問題，請縣府於政策推動時持續滾動式檢討與改進。 四、去年凱米颱風造成班機停航，導致大量民眾在機場外面吹風排隊等待機位候補，甚至夜宿機場外走道。114年國慶連假也有相似排隊問題，影響澎湖形象，建請縣府尋找或架設一室內空間，提供遮風避雨處予候補機位民眾。	本案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回復如下： 一、天候不佳致航班取消屬不可抗力因素，民航局、航空站及航空公司均已盡力協調運能，全力疏運滯留旅客。針對本府建議航空站事前規劃開放旅客登記候補及於未開放時提供適當休憩空間等事項，說明如下： (一)澎湖機場為關鍵基礎交通場站，需兼顧機場保安、作業程序、時間及人力配置，相關設施與安全配套均須依規定建置。目前航廈並無過夜住宿設備及空間，且於非營運時間內，航廈內無業者提供服務或進行財產保管，故航班作業以外時段需關閉航廈，相關時間亦已公告周知。即便提前開場，仍無法避免旅客更提前至站區等候之情形。 (二)為維持每日營運期間交通疏運順遂，澎湖航空站持續掌握現場候補情形及秩序，並適時與航空公司研商加班機可行性；於大量航班異動、連續假期等重点疏運期間，亦依疏運計畫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旅遊處	

				五、建請縣府爭取讓民眾於前一天晚上便可登記候補隔天班機，讓民眾勿須一大早於機場外排隊。	(三)另航空站已考量離島航線特性，如研判當日仍有較多旅客無法候補返臺，將啟動延用候補名單機制，以降低次日旅客提前排隊情形；並視天候及現場人潮彈性提前發放號碼牌，以減少排隊不便，並利於開場後依序辦理候補程序。航空站將持續就可行量能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提升服務效能。 二、關於加班機規劃，114 年 11 月澎湖航線共加開 116 架次（含放大機型），增加 10,858 座位，整體載客率 85%，旅客未報到率立榮 10%、華信 7%；12 月加開 32 架次（含放大機型），增加 2,240 座位。截至 12 月 10 日止，未來 30 日訂位率為 48%。民航局將持續督導航空公司依訂位狀況及市場需求，在運能許可下增班或放大機型因應。 三、本府將持續請民航局及所屬航空站注意相關情形，並協調航空公司視訂位狀況規劃加班機，使民生交通與旅遊運能取得平衡，為鄉親打造更安心之返家旅程。		
17	114-11-19	114-06-031	吳議員 政杰	湖西鄉資源回收場環境髒亂、簡陋破舊，請縣府補助相關經費，協助湖西鄉公所辦理改善。	本府業已函請公所儘速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環保局	
18	114-11-20	114-06-032	許議員 育愷	有關北寮風車園區海水侵蝕海岸線退縮之改善計畫，以下事項請辦理： 一、湖西北寮風車周邊海岸線因受到海水及東北季風的侵蝕，造	本府已委託設計單位辦理規劃中。	工務處	

				成地基掏空，砂土有崩落危險之虞。 二、縣府同意先進行防護，並透過養灘方式保護，避免砂土持續減少，以防侵蝕擴大。			
18	114-11-20	114-06-033	許議員育愷	北寮村西邊防波堤之砂石溢出入行道，以下事項請辦理： 一、請縣府透過廠商合法、合理的利用，讓砂石能夠循環再使用。 二、砂石的暫置處，尋找適合的地點，同時載運砂石的貨車動線也要與在地居民討論溝通，以尋求共識。	本案目前與湖西鄉公所協調中，因砂石堆置處尚未決議，擬再研議辦理。	工務處	
18	114-11-20	114-06-034	宋議員昀芝	有關本縣托育政策推動與執行，請縣府須謹慎評估，對於設置地點便利性、教保人員資格、招生作業是否有重複性，應精確掌握相關數據，讓公托與保母收托現況與需求，能穩定品質並尊重專業，才能避免市場失衡，使托育政策永續成長。	一、本縣推動托嬰中心之設置，均依據人口分布、托育需求及區域均衡原則評估。目前本縣營運中之托嬰中心共計 7 家，其中馬公市設立 5 家、湖西鄉 1 家及白沙鄉 1 家，設置地點多利用勞工育樂中心、澎湖老人之家及國民小學等既有公有設施，均位於社區生活圈內，交通可及性佳，便利家長接送，並兼顧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二、有關托育人員之進用與管理，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確保其具備法定資格與專業訓練，並透過定期督導與查核機制，維持托育服務品質，保障嬰幼兒照顧安全與發展需求。	社會處	

					三、招生作業與整體托育資源之衡平，本縣托嬰中心之招生作業，以線上表單登記候補方式、每位幼兒登記候補以 2 家托嬰中心為上限，由本府統一管理候補名冊並定期造冊公告，以利掌握相關數據，維持公平性、避免招生作業重複。 四、本縣托嬰中心托育人員 48 名、托嬰中心總共收托 177 人、托嬰中心總候補人數 180 人；居家托育(在宅)保母 56 人、居家托育(到宅)保母 23 人、居家托育收托幼兒 130 人、待媒合人數 31 人。 五、本府將持續追蹤相關數據，視托育需求及量能滾動式調整，維護本縣托育品質。		
18	114-11-20	114-06-035	宋議員 昀芝	縣府近年大力推展托育業務，廣設優質托育中心，如大賢托嬰中心環境舒適、設備新穎，惟白沙公共托嬰中心空間規劃不佳，設備簡陋，請縣府立即改善，勿形成城鄉差距過大及欠缺公平性。	一、本府依托育補助實施計畫於本(115)年核定補助白沙公共托嬰中心設施設備費 10 萬元，供托嬰中心更新設施設備使用。 二、預計於 5 月底前完成室外遊戲空間之軟墊更換及鋪設，本府仍將持續輔導托嬰中心設施設備更新狀況。	社會處	
18	114-11-20	114-06-036	宋議員 昀芝	白沙鎮海國中併校後，所遺閒置校舍之利用活化，至今仍無進展，請縣府積極規劃，儘速定案，將校舍多元利用，可設置親子館、海洋基地等。	一、於 113 年 8 月停辦後，該校餘裕空間，已於 114 年 12 月 8 日與本府文化局簽訂行政契約，規劃作為「澎湖海洋藝識學苑計畫」基地，使用該校一樓空間作為藝術家驻村展演、工作空間、及宿舍使用。 二、本案規劃於該校一樓設置室內遊戲場，生科教室設置校史聯誼室、辦公及圖書空間。	教育處	

					三、本府於 115 年 3 月 3 日同意海洋公民基金會借用鎮海國中學校主建物二樓，及生活科技教室建物二樓，規劃為該基金會舉辦海洋教育課程使用。		
18	114-11-20	114-06-037	宋議員 昀芝	鳥嶼國小體育館年久失修，導致天花板及樑柱破裂嚴重，造成水泥塊剝落，影響學童人身安全，請縣府籌措經費儘速修復。	鳥嶼國小活動中心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已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 114 年度「離島地區改善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經費，經國教署核定，目前學校招標中，預計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工程辦理完竣。	教育處	
18	114-11-20	114-06-038	宋議員 昀芝	鳥嶼自來水管破裂情形已逾 20 多天，造成居民民生用水不便，請縣府要求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正常供水，並研議一勞永逸方式，讓居民不再受無水之苦。	台水公司為改善鳥嶼海底自來水損壞造成水源供給不足之問題，已發包移動式海水淡化廠因應。	建設處	
18	114-11-20	114-06-039	宋議員 昀芝	鳥嶼交通船不僅載客運能不足且又故障停航，本次故障預計於 115 年 4 月才能修復完成，嚴重影響島上居民交通，為解決此問題，建請縣府爭取經費，自行建造一艘 20 噸，可載客 60 人座之交通船。	一、經洽詢白沙鄉公所無意願造新船，造船容易養船難，離島交通核心為「旅運服務滿足」尚非「新載具」，未來以招標方式將由民間業者提供服務航次滿足。 二、經查白沙鄉鳥嶼-岐頭航線 113 年 12 月到 114 年 10 月，以鳥嶼號 35 人座為基準，全年度 3445 航次中，載運超過 35 人單向航次為 215 趟僅占 6.2%，且公所有臨時加班船機制(7 人以上可臨時加班船)滿足居民行的需求。 三、鳥嶼號自 111 年委託營運後服務迄今，一直皆以加班船模式因應順暢。白沙鄉公所鳥嶼號已於 115 年 1 月 24 日復航，配合臨時加班船機制，尚能滿足該航線居民對外需求。	旅遊處	

20	114-11-21	114-06-040	蘇議員 育德	市區北環聯外道路開發案，下列事項建請研議辦理： 一、請縣府積極與澎湖科技大學商討，聽取校方意見，期望此案以全面性考量為主軸，重心除了交通問題外，亦須將周圍潮間帶生態維護議題納入。 二、將來道路命名部分，請縣府能優先與學校溝通討論。	一、「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已列為本縣重大建設計畫，現協調澎湖科技大學同意配合開闢，目前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前置作業，預計 115 年 6 月完成規劃，12 月完成基本設計。 二、目前規劃方案以陸域、加強護坡、盡量不使用海域為原則，以維護既有潮間帶生態。 三、已協調馬公戶政事務所，未來道路命名階段務必邀集校方共同研議。	工務處	
20	114-11-21	114-06-041	蘇議員 育德	建請縣府加強馬公舊城區人行道施作工程，機車停放部分優先妥善規劃。	本府逐年檢討改善本縣人行環境，目前辦理人行道改善一併考量現況人行、車行及機車停車需求，並以停車彎方式將行人及機車格分隔設計。	工務處	
20	114-11-21	114-06-042	蘇議員 育德	有關馬公國小及中興國小周圍人行道改善，因考量學生及家長安全，請縣府拓寬道路並優先規劃設置停車彎，減少學生上下學可能產生的風險機率。	有關馬公國小光復路校門口人行道機車格，前已邀集議員及校方等相關單位會勘，本府已規劃於該段人行道設置機車彎，現已設置完成開放使用。	工務處	
20	114-11-21	114-06-043	蘇議員 育德	有關 204 線道沿線安全島與槽化島造景燈飾工程，下列事項請加強辦理： 一、請縣府持續勘查並定期加強維護，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二、未來造景藝術優先傾向長久設置，而非短暫性，並期望能以澎湖意象為主軸去做規劃設計。	有關 204 縣道槽化島前設置造景燈飾工程，已請廠商勘查並加強維護，另後續造景燈飾設置將以澎湖意象規劃設置，並以長久設置為目標。	工務處	

20	114-11-21	114-06-044	蘇議員 育德	重光海堤自行車道出入口已擺放禁止機車進入告示牌，為確保民眾無障礙通行，請縣府參考航空站平面停車場，規劃施作無障礙車阻。	有關建議辦理重光海堤規劃無障礙車阻，本府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方式。	工務處	
20	114-11-21	114-06-045	蘇議員 育德	有關國際廣場溜滑梯維修問題，若是礙於地基乘載重量無法負荷，請縣府重行評估是否施作地質改良並重新設置，亦或是拆除此項設施，以提供民眾更舒適的休閒環境。	有關國際廣場遊具修繕更新問題，現已上網辦理設計監造案招標中。	工務處	
20	114-11-21	114-06-046	蘇議員 育德	中興與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仍有空餘停車位，為提高使用率，請縣府釋放停車位並優先以當初抽籤之候補民眾依序遞補，而過去未參與抽籤之民眾亦可開放登記。其契約終止日應與第一批相同，以避免前後不一，難以控管。	一、兩場域（中興國小與馬公國小）自 113 年 12 月 30 日啟用觀察至今，其場域使用率約介於 50%至 60%。且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月租優惠票之抽籤候補名單於 114 年 10 月全數遞補完畢。經評估後，尚可增加月租優惠票比例，期能將使用比率提升至 80%以上，以發揮場域空間最大效益。 二、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已於 115 年 1 月 12 日開放月租優惠票線上候補登記，且使用期限最長不超過 116 年 12 月 31 日（117 年 1 月 1 日月租優惠票資格需重新抽籤）。 三、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亦於 115 年 2 月 9 日正式開放月租優惠票線上候補登記。 四、自候補登記開放後，持續遞補，並陸續追蹤使用情形。使用比率馬小約 55%-65%，中興約 70%-80%。	建設處	
20	114-11-21	114-06-047	蘇議員 育德	市區學校地下停車場有機車長期停放，為建立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機制，請縣府研議機車收費制度，以避免車位遭濫用。	一、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於 113 年 12 月啟用，可提供機車停車格共 133 格及 98 格。近期陸續接獲民眾反映，地下機車停車場於部分時	建設處	

					段使用率偏高，滿位情形較為頻繁，影響臨時停車需求之滿足。 二、經本府管理單位持續觀察，場域內確實存在車輛停放時間較長之情形，致整體周轉效率受限，亦間接影響周邊停車秩序。 三、為維護停車場正常使用機能，提升場域周轉率，並兼顧多數民眾之公共使用權益，爰依使用者付費及管理公平原則，本府目前刻正辦理「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法草案之研擬，增加機車停車場收費機制，俟內容完備後，將依程序提送審查。		
20	114-11-21	114-06-048	蘇議員 育德	有關澎湖 Travel 網站釋出之秋冬旅遊訊息應符合實際狀況，請縣府與廠商溝通並加強檢核。	一、有關本案本府已要求委託廠商依實際活動辦理情形及最新規劃內容，進行相關資訊之檢視與調整，以確保對外發布資訊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後續並將透過複核機制加強管理，確保網站資訊與實際現況相符，避免因資訊落差影響民眾查詢與使用體驗，進而提升本縣觀光資訊服務品質。 二、另鑒於即將進入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等觀光高峰期，旅遊資訊流量將大幅增加，本府亦加強旅遊資訊之正確性與即時性，保障旅客權益。	旅遊處	
20	114-11-21	114-06-049	蘇議員 育德	近期澎湖「年年有魚」活動受到外界肯定，期望可再增加名額並擴大辦理。建議未來將此類秋冬活動併同各局處相關業務(農漁局輔導海膽養殖)納入本縣整體行銷規劃，同時推廣地方產業。	一、本府配合秋冬觀光規劃 2026 年年有魚主題路跑，活動以歡樂、親子同樂方式辦理，原規劃報名 1,100 人，因報名踴躍後續又增加 500 名額。本案以年年有餘好意頭及縣魚石斑魚作為完賽禮，結合本府農漁局、工策會於終點處提供宣	教育處 農漁局	

					導攤位，藉由活動推廣澎湖好食及運動城市意象。 二、有關建議將澎湖養殖海膽納入行銷規劃，因本縣海膽養殖產業目前處於萌芽階段，養到上市產量及穩定供應能力較有限，尚不足以供應市場需求，擴大行銷部分建議可推廣具有成熟養殖技術且能穩定供應之物種如海鱺魚、黃鰻鰻等，俟產業養殖技術提升足以穩定供應市場養殖海膽，方適合進行產業行銷推廣。		
20	114-11-21	114-06-050	蘇議員 育德	有關 115 年度花火節預計延長施放之規劃，請縣府再研議，建議以本縣文化作為推廣活動之方向。並參照日本活動意象，將花火節列為本縣重大節日/慶典，帶動整個地方投入，並擴大 IP 授權至店家納入商家商品設計。亦可結合動漫、COSPLAY、電玩展等構想，以一整年為主題目標，讓花火節效益擴大化。	一、有關將花火節結合本縣文化特色，並朝「重大節慶化」方向發展，本府刻正朝此方向逐步推動。2026 年花火節整體規劃已不再僅以煙火展演為主軸，而係結合文化、觀光與產業，逐步擴大為具主題性與延續性的城市節慶活動。 二、為強化本縣與 IP 方之跨界合作作為。為擴大地方參與，本府於 115 年 2 月 11 日以及 3 月 5 日辦理 2 場次之業者合作說明會，媒合本縣業者與 IP 授權方交流合作，促進授權商品開發與行銷應用，同時與 IP 合作方合作，開放民間參與共同販售聯名商品，逐步擴大地方產業參與面。 三、本府並爭取 IP 授權資源，提供官方授權海報或影片素材，協助在地業者共同推廣運用，期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將節慶效益延伸至地方產業，擴大花火節整體觀光與行銷效益。 四、鑒於 IP 授權範圍主要以花火節期間為核心，本府前已主動與 IP 方溝通行銷	旅遊處	

					延伸可能性，並於 115 年春節及元宵期間結合傳統節慶辦理前置行銷作業，強化活動年度聲量累積。 五、在節慶氛圍營造方面，本府已由「單一活動」轉向「場域延伸」，包含於篤行十村設置主題打卡村、史蹟公園設置主題公園，並於重要觀光節點設置大型裝置藝術，結合集章活動，引導遊客深入各區景點，強化文化與觀光體驗，逐步形成城市節慶意象。		
20	114-11-21	114-06-051	蘇議員 育德	日前舉辦多場文化市集活動廣受好評，惟有部分攤商認為誘因不大，擺攤意願低，請縣府研擬計畫增加攤商參與誘因，讓活動發揮最大效用。	一、本府近年辦理之市集活動，其目地在促進藝文場館及活動之參訪、參與。於招募攤商時，會考量展演活動之策展主軸、場館屬性與場地大小等，設定招商需求，同時為提高商家的參與意願，均未收受場地費或相關清潔費。因此，近幾次文化市集的招募結果，皆超過原訂目標。 二、本府爾後辦理此類活動，會加強以下做法，增加攤商與民眾的參與誘因，提升活動品質： (一)提供詳細的規劃說明、友善的溝通管道及天氣備案，讓攤商安心及降低不確定風險。 (二)於社群媒體加強行銷，進行攤商介紹及活動宣傳，並提供相關主視覺讓攤商可自行轉發使用，共同宣傳，增加活動及攤商曝光度。 (三)活動後依民眾及攤商意見回饋，累積優質攤商名單，做為爾後相關市集招募優先與優惠對象。	文化局	

20	114-11-21	114-06-052	蘇議員 育德	有關本縣產後照護相關問題，請縣府參考其他縣市做法，以家庭收入作為分類，低收家庭部分由縣府全額補助月嫂費用，一般家庭則以補貼時數方式為主，透過政府認證月嫂提供協助，提升地方就業意願。	本府擬規劃「澎湖縣政府 115 年坐月子服務實施計畫(草案)」，辦理相關懷孕婦女諮詢服務、媒合提供到宅坐月子服務、補助坐月子服務費用，並透過培訓或繼續教育提供地方就業機會，提供更多元的婦女友善服務。	社會處	
20	114-11-21	114-06-053	蘇議員 育德	本縣嬰幼兒腸病毒疫苗接種，目前採第一劑自費，第二、三劑免費方式辦理，請縣府研擬未來能以全額減免方式補助，以降低家長負擔。	有關提供本縣嬰幼兒接種腸病毒 71 型疫苗案，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衛生局	
20	114-11-21	114-06-054	莊議員 光大	媽祖文化園區腹地寬廣，但缺乏遮蔭與休憩空間，建議縣府加強硬體設施，提供舒適的停留環境。	本府目前於重光媽祖園區東北側興建包含男、女廁間、無障礙、親子廁間之大型公廁一座，改善硬體設施，後續園區將招商由民間業者整體規劃建置休憩設施，本府將配合招商計畫檢討配合周邊建設。	旅遊處	地方考察
20	114-11-21	114-06-055	莊議員 光大	縣府研議開放媽祖文化園區雕像基座空間，並導入餐飲、多元服務，優先結合社區經營，同時招募行動餐車等，提升景區多樣性，並提供一處可遮風避雨之室內空間，以增加遊客停留時間。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會同相關單位現勘媽祖雕像基座內部後，後續洽詢其他單位意見，均無接管意願，考量內部空間設施及措施不足以對外開放，現階段將維持原係供設施維修、管理及臨時儲放使用。 二、有關「澎湖縣馬公市重光休憩專用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115 年 3 月 25 日上網公告 90 日(至 6 月 23 日)，4 月 17 日於馬公市重光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辦理招商說明會完成。後續預計於 115 年 6 月下旬辦理資格審查、7 月辦理綜核評選，年底前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及簽約作業。	旅遊處 工務處	地方考察

20	114-11-21	114-06-056	莊議員 光大	重光社區道路因配合縣府污水下水道建設，目前道路平整度不佳，請縣府儘速辦理路面刨鋪作業，以提升交通安全。	本案已決標，並訂於 115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計先行辦理路基改善及人手孔下地作業。	工務處	地方考察
20	114-11-21	114-06-057	莊議員 光大	目前往來西嶼、馬公多依賴跨海大橋，車程往返接近兩小時，而「重光一大菓葉」航程僅約 5.6 公里，一旦內海藍色公路形成，可大幅縮短通勤時間。「澎湖縣重光漁港開發內海藍色公路航線可行性評估」已啟動，若評估可行，將改善地方交通，串聯北環景點，並可推動夜間內海遊艇，帶來交通便利與觀光升級的雙重效益。	澎湖縣重光漁港開發內海藍色公路航線可行性評估案，已於 115 年 1 月 7 日於西嶼赤馬社區活動中心及馬公重光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2 場次地方說明會，會中寶貴意見皆將納入後續可行性評估及政策研議，在兼顧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與地方發展之前提下，審慎推動內海藍色公路相關規劃，後續依契約規範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並於 4 月 14 日同意修正後，進入期末報告作業。	旅遊處	地方考察
21	114-11-24	114-06-058	許議員 國政	有關警消防人員體檢補助，現行規定為 1 年 7,000 元，倘若當年並未使用之額度，建議可保留至明年一併使用，以 2 年 1 萬 4,000 元為補助方向，讓同仁有效自行運用，相關配套措施請縣府研議。	一、本案已於 115 年 1 月 27 日修正「澎湖縣政府公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完竣，並函發本府各、局處室及所屬機關學校施行，並副知本縣各鄉市公所及代表會參考。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副局長及 40 歲以上之警察、消防人員補助次數，由原 2 年 1 次修正為每年 1 次。而未滿 40 歲之警察、消防人員補助次數，則由原 3 年 1 次修正為 2 年 1 次，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另修正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副局長每年補助上限 1 萬 2,000 元及 40 歲以上之警察、消防人員，每年補助上限 7,000 元，得累計 2 年補助 1 次（副局長 2 萬 4,000 元；40 歲以上之警察、消防人員	人事處 主計處	

					1 萬 4,000 元)，因自 115 年（第 1 年）開始累計，爰自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21	114-11-24	114-06-059	許議員 國政	縣府規劃組織改組及編制等計畫，建議提前與縣議會溝通討論。	有關本府組織與業務調整事宜，經相關局處討論研商在案，將適時提案並提前與議會溝通討論。	人事處	
21	114-11-24	114-06-060	許議員 國政	關於近期中央財政劃分法議題，不論最終通過行政院版或立法院版，請縣府針對未來的計畫型補助款提前做規劃與分配，並積極向中央建議將離島統籌分配法 2.5%納入，確保本縣各大政策之推動。	一、近期中央修正通過之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對各地方政府整體財政制度都將出現調整，亦對本府未來財源與施政推動影響相當關鍵。 二、財政部針對統籌分配稅款中離島統籌分配 2.5%部分，已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重新設算分配之核定作業，本縣核定金額為 86 億 6,217 萬 4,000 元，相關財源已定案。 三、近期中央亦已修正通過「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縣於最新分級中獲配第 5 級，中央補助比率最高可達 90%，有助於減輕本縣配合款支出之壓力，本府仍將持續關注並掌握財劃法相關修法情形，俾因應各項補助款之爭取。	財政處	
21	114-11-24	114-06-061	許議員 國政	近來離島航線機位問題加劇，下列事項請縣府辦理： 一、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及協調解決方案。 二、縣府所提保障機位政策，有關機位分配及訂位方式等完整配套措施，請儘速訂定，讓鄉親知曉及有所依據。	一、關於向中央爭取經費及協調解決方案部分，本府已持續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航空站反映本縣旅運需求，並積極爭取中央協助，包括加班機規劃、放大機型、候補機制調整等，以提升整體運能及疏運效率。本府亦將持續與中央保持密切聯繫，研議可行改善方案，以紓解離島航線機位不足問題。	旅遊處	

					二、關於本府研議之「115 年旅遊旺季保留機位暨加班機專案計畫」，目前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函提報縣議會解除凍結經費。俟核定後將與航空公司研擬並公開公告，使鄉親有所依循，確保政策兼具公平性、透明性及可執行性。 三、本府經向民航局及航空公司爭取自 114 年 11 月 11 日起採直接與航空公司對口協調方式，與立榮航空公司及華信航空公司合作辦理「鄉親緊急需求機位保留機制」，每日於特定航班保留最多 36 席機位，供就醫、奔喪等急迫需求使用，不經旅行社辦理，以確保資源直接用於鄉親需求。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115 年 2 月無實施，4 月起僅華信持續協助)，航空公司共提供 4,192 座位，縣府受理 509 人次使用保留機位，使用率為 12.14%，另就醫及奔喪等當日緊急案件共服務 767 人次，成功率達 100%，顯示該機制已發揮即時協助功能。 四、本府將持續以保障民生交通為優先，並兼顧觀光發展與整體運輸效益，積極推動相關改善措施，以回應議會及鄉親期待。		
21	114-11-24	114-06-062	許議員 國政	近日高雄市議員為鼓勵國人赴日旅遊，提出國航優惠方案，請縣府向觀光署爭取經費補助來澎旅遊相關優惠，以提升本縣觀光產業。	一、據悉交通部觀光署刻正研議多項國內旅遊優惠及補助措施，方向包含平日旅遊誘因、住宿或交通相關優惠等配套作法，惟目前相關預算尚在立法院審議中。 二、實際政策內容及補助機制仍待後續確認。後續本府將視中央實際政策內容及	旅遊處	

					補助機制，適時向交通部觀光署建議，將航空交通優惠措施納入整體國旅政策考量，以降低民眾蒞澎旅遊成本、提升旅客來澎意願，並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方式，活絡本縣觀光市場，促進觀光產業整體發展。		
21	114-11-24	114-06-063	許議員 國政	有關北環道路開闢案，請縣府研擬就計畫周邊現有土地有效開發，建議設置兒童運動公園，並就中衛工業區研議填海造地，設置食品海鮮加工區。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已列為本縣重大建設計畫，現協調澎湖科技大學同意配合開闢，目前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前置作業，預計 115 年 6 月完成規劃，12 月完成基本設計，為維護原有潮間帶生態，目前以陸域方案規劃，暫無考量填海造地。另案內建議新設公園可能性，已轉府內相關單位研議。	工務處	
21	114-11-24	114-06-064	許議員 國政	有關北辰市場攤商營運管理，縣府有負督導之責，請積極與馬公市公所共同研擬完善管理制度。	本案業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召開馬公市北辰市場外圍騎樓及大智街 18 巷、24 巷道路長期遭非法攤販占用營業討論會議。	建設處	
21	114-11-24	114-06-065	蔡議員 清續	自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份，縣府與航空公司議定每日保留 36 個機位，因應鄉親赴臺買不到機票之現況，建請此機制延續全年施行。另 115 年 4 月起，縣府編列 4,800 萬元，規劃於觀光旺季期間與華信航空簽訂包機位，此計畫務必完整周延，並讓縣議會了解，俾便順利推動執行。	一、本案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文回復如下： (一)華信及立榮航空提供之緊急保留機位實際平均使用率約為 20%，目前尚未能充分運用。在現有航空運能有限情況下，若未能有效使用，將影響整體運能配置與一般旅客候補安排，亦不利航空資源之最佳化運用。 (二)為兼顧本府緊急需求及航班運能調度效益，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調華信及立榮航空已同意於 115 年 3 月份持續保留一定比例的座位供緊急需求使用（惟 115 年 2 月份因逢農曆春節疏	旅遊處	

					運與機位管控期間，暫無法配合提供）。 (三)立榮航空表示，3 月份已承接本縣舉辦比賽、活動團體機位，包括：澎湖元宵乞龜活動 3 月 3 至 5 日、全國中小學手球錦標賽 12 至 20 日及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21 至 22 日，後續本府將依民航局建議，另洽兩航空公司協調後續需求與細節，以兼顧活動運輸及鄉親緊急返鄉需求。 (四)民航局並建議，本府應於航空運能有限情況下審慎規劃，以兼顧澎湖鄉親緊急機位需求及觀光發展之整體運輸效益。另鑒於現行航空公司運能有限，亦建議本府審慎規劃，俾兼顧澎湖鄉親緊急機位及觀光發展需求。 二、有關「因應 115 年旅遊旺季專案加班機服務鄉親需求票務委託案」經費 4,700 萬元，及「辦理 115 年專案加班機相關之行政作業費及雜支（含加班費）」經費 100 萬元一案，本府業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提報「115 年旅遊旺季保留機位暨加班機專案計畫」函送本縣議會解除凍結經費。		
21	114-11-24	114-06-066	蔡議員清續	有關湖西鄉紅羅垃圾掩埋場焚燒問題，以下事項配合辦理： 一、掩埋場垃圾量大累積大量沼氣，每年東北季風來襲時風勢強，使沼氣更易外洩並助長燃燒，造成火災，然消防車趕來滅火時已經太慢，只能放其燃燒到火勢較小時才能撲滅，建	一、紅羅掩埋場堆置大量垃圾衍生沼氣並造成火災情形，目前已委由強將實業有限公司進行現場自動消防水砲系統設置及運用 AI 監測系統，強化現場災害預警運用管理。預定 115 年 5 月 31 日完成設置並啟用。 二、有關焚化爐建置，目前已辦理民間自提促參前置作業計畫，規劃引進民間專業	環保局 消防局	

				請縣府設置一套消防防護設施，包含設置警報系統、海水蓄水池、大型抽水馬達及圍牆上方建置自動灑水器。(環、消) 二、除了透過建置消防防護設施預防外，請縣府儘快建置垃圾焚化爐，以根本解決垃圾焚燒問題。(環)	技術、人力及資金投入，興建環保高效綠能循環環境園區，建構在地廢棄物處理能力。目前持續進行「環保高效綠能環經濟園區民間自提推動案」促參流程，期儘速完成公共建設規劃興建。 三、為強化紅羅垃圾掩埋場火警安全，已發包裝設裝備概況如下： (一)設有 20 噸水塔 2 處。 (二)4 處(每處具熱源感應監視器)自動射水砲塔(感應熱源可自動灑水或切換手動射水)。 (三)裝設 2 處室外消防栓及 3 處送水口。 (四)以上設備本府環保局已完成發包，等待廠商交貨驗收中。 四、上揭設備驗收啟用時，將請本府消防局轄區湖西分隊前往了解各設置地點及消防設備功能，以利災害搶救時操作使用。 五、有關建議設置警報系統、海水蓄水池、大型抽水馬達及圍牆上方建置自動灑水器等設施，本府將研商其設置之可行性，並評估辦理。		
21	114-11-24	114-06-067	蔡議員清續	有關大城北廚餘場長期散發惡臭問題，已引發當地村民極大反彈，並醞釀若於 115 年 2 月底尚未改善，將發動抗拒本縣廚餘進場，請縣府務必重視並積極處理。建議縣府帶領相關單位赴臺考察其他縣市有效的廚餘處理方式，並研議採 BOT 方式外包給具專業技術及優良設備的廠商，以替代目前黑水蛇無效果的處理方式。	一、鑑於廠商（澎羶公司）遲遲無法解決臭味逸散問題，且違反契約中關於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之規定，本府已正式發函通知廠商，因其無法達成改善要求，本案契約期滿（115 年 3 月 31 日）後將「不再辦理後續擴充」。 二、另本府辦理「115 年澎湖縣廚餘廠廠房設備機具維護管理及廚餘處理再利用營運委託案」已於 115 年 4 月 11 日及 4	環保局	

					月 20 日分別完成評選及議定程序，俟決標後簽訂契約。 三、本府自 114 年 11 月起陸續參訪其他縣市廚餘處理再利用案例，並已著手規劃後續營運模式之調整，並將村民之訴求納入未來規劃考量，確保新年度之營運能澈底解決異味問題。 四、本府已完成「澎湖縣廚餘廠廚餘廢水前處理水質優化採購案」，於廠內機房增設「除油處理設備」、「pH 調理槽」及「加壓浮除系統」，全面升級廢水處理流程，降低廚餘廢水異味逸散。		
22	114-11-25	114-06-068	呂黃議員春金	學生代表本縣赴臺參加比賽之膳食費，目前為每日 300 元，因應市場物價逐年高漲，請縣府研擬增加膳食費預算。	考量物價上漲及落實對縣內選手之照顧，本府修正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原則，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提高學生赴臺參賽等相關補助經費，修正如下： 一、學生赴縣外（國內）參與競賽及活動等，學生住宿費由每日 800 元調整為 850 元，雜費(膳費)由每日 300 元調整為 350 元。 二、另補助成人/學生赴縣內參與競賽及活動，膳費一併調整，由每日上限 250 元(早餐 50 元、午/晚餐 100 元)調整為每日上限 300 元(早餐 60 元、午/晚餐 120 元)。	教育處	
22	114-11-25	114-06-069	呂黃議員春金	本縣各國中小校舍是否為海砂屋，縣府須通盤清查及檢討，以保障學生在校安全。另學校較大宗之採購或工程案，建議應由專業單位(工	為確保校園安全，本府將通盤清查並檢討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是否涉及海砂屋情形，俾利及早掌握風險並妥為因應；另針對學校較大宗之採購或工程案件，將依據「澎湖縣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	教育處	

				務處)協助辦理，讓學校教師專責之教學上。	業要點」辦理，凡工程預算經費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經檢討基於專業需要者，委託具專業能力之工程單位代為辦理，以確保校園工程品質。		
22	114-11-25	114-06-070	呂黃議員春金	有關縣府辦理消費券政策，請加強行銷及宣導，讓一般散客亦能獲知此訊息，並請與商家共同商討，將其意見納入參考，擴大消費券效益，帶動本縣淡季觀光經濟。	一、2025 冬遊澎湖消費券活動兌領工作已於 115 年 1 月 31 日順利結束，店家核銷程序將持續至 3 月 8 日。本府於活動展開迄今，積極推廣整體行銷與宣導工作，除透過官方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亦發布新聞稿，以平面及電子媒體露出，提高政策能見度；同時運用本府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及相關社群平臺持續宣傳，擴大觸及一般散客及潛在消費族群，確保民眾即時獲知消費券相關訊息。 二、配合本案宣傳活動，本府於活動期間規劃有篤行文化音樂漫時光、澎湖大行軍、媽宮城區文旅走讀活動以及成功社區及南寮社區特色美食與文化體驗活動，藉由與在地社區及產業合作，透過多元活動展現冬季澎湖的嶄新風貌，吸引更多旅客前來體驗海島魅力。 三、另結合本府旅遊處、文化局及本縣澎管處，於活動期間提供龍門閉鎖陣地、生活博物館、西嶼彈藥本庫、金龜頭礮臺、洪根深美術館、澎湖開拓館、海洋資源館、第一賓館、小門地質館、化石館等 10 大文化場館免費入館，以及「澎湖好行」北環、湖西、澎南 3 條路線與縣內公車免費搭乘服務。 四、經統計活動成果，消費券領取人數達 48,269 人，兌領人數達 6 成 4，另刮刮	旅遊處	

					樂送出 2,213 個獎項。遊客回饋線上問卷累計份數為 34,553 份，活動滿意度達 99%，顯示遊客對活動的贊同與支持，本活動亦正向帶動本縣淡季觀光經濟。		
22	114-11-25	114-06-071	呂黃議員春金	為保護海域自然景觀，請縣府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北寮及鎖港海岸線補強工程，以防止海岸線之崩壞。	本府已委託設計單位辦理規劃中。	工務處	
22	114-11-25	114-06-072	呂黃議員春金	針對流浪貓狗 TNR 絕育流程，下列建議事項請辦理： 一、流浪動物絕育所作之剪耳記號，請相關單位注意傷口大小之處理。 二、回置階段，請縣府尋覓更佳適當的地點，以免造成住戶困擾。	一、有關遊蕩犬貓進行絕育手術之剪耳記號，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採耳尖大約 1/3 處進行切口(也就是平耳)，以不影響聽力或生活為原則，並可藉由外觀辨識是否完成絕育，避免重複捕捉。 二、另關於流浪貓絕育後回置作業，目前防治所接獲通報流浪貓之案件，90%以上原因皆為浪貓未絕育，導致族群日益壯大(10-20 隻)並造成環境污染；本府以陳情人訴求為優先處置，大多數陳情人希望其浪貓完成絕育後，回置到原區域生活；若是訴求為絕育後之浪貓須要移置他處，回置作業以不群聚為原則，原區域續留少數浪貓，其餘絕育後浪貓，依數量多寡再分 1 至 3 處回置。	農漁局	
22	114-11-25	114-06-073	呂黃議員春金	有關重光媽祖文化園區周邊環境，請縣府持續推動優化工程，包括植栽整理、公廁興建、堤頂步道改善、景觀綠丘與休憩亭設置，為本縣再造一亮點景觀，以振興地方觀光。	有關重光媽祖文化園區周邊環境，已由相關單位各自分工處理，植栽部分已由林務所處理、公廁興建部分已由本府旅遊處興建完畢，另外堤頂步道、照明及休憩亭設置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已完成設置。另針對媽祖園區內辦理 BOT 事宜，亦由本府旅遊處辦理中。	工務處 農漁局	

22	114-11-25	114-06-074	陳議員 海山	第二衛生所工程請儘速發包及早開工，勿拖延至 115 年底才動土。	本案由本府工務處續辦工程發包作業，本府衛生局已於 3 月 28 日召開初步設計報告書（基本設計）審查會議，持續進行後續作業。	衛生局	
22	114-11-25	114-06-075	陳議員 海山	鐵線王氏家廟前 8 米道路路面破損，請協助整體重新鋪設，建議使用 5 或 7 公分 AC 加封，以加速修繕時程。	本案於 115 年 2 月 3 日與里長及公所現場勘查時有改善需求，惟本府年度預算已匡列完成尚無相關預算可供施作，本案將錄案列管並視後續經費排程辦理改善作業。	工務處	
22	114-11-25	114-06-076	陳議員 海山	山水沙灘海堤因沙灘線退縮增高，海堤擋水功能越來越不足，建請用鋼筋混凝土將海堤堤面加高加寬，以提升安全性。	有關山水沙灘海堤業經經濟部水利局第七河川分署辦理設計工程在案，已請該單位納入評估。	工務處	
22	114-11-25	114-06-077	陳議員 海山	山水三 0 高地燈光造景做得很好，很多遊客會在夜晚前往，但對外地遊客而言很難確切知悉進入山水社區的路線，請研議在山水國小門口附近空地，設置符合山水特色的入口意象。	本案已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函文本縣馬公市公所，請其協助輔導社區就實際地方需求提具相關計畫。	社會處	
22	114-11-25	114-06-078	陳議員 海山	對於山水漁港外防坡堤延建 100 米案，尚須慎重評估可行性，或是建議可利用消波塊就現有防波堤再做延伸，加寬加高，以抵擋大浪造成漁船碰撞的危險。	本府於 115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山水漁港防坡堤延伸數值模擬。	工務處	
22	114-11-25	114-06-079	陳議員 海山	北辰市場建物已使用多年，其中電線老舊易生危害，請補助市公所辦理整體電線汰換，以維護市場安全。	一、馬公市公所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提送「市場建築安全與災後整修 50 萬元計畫」。 二、本府於 115 年 1 月 6 日核准提送墊付案，並經縣議會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准予動支。	建設處	

					三、馬公市公所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提送相關驗收資料及核銷資料，陳請核撥補助。 四、本府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核准同意撥款，並於 115 年 4 月 7 日匯款入帳。		
22	114-11-25	114-06-080	陳議員海山	本縣物資長期仰賴外地補給，每當冬季天候不佳貨船停航時，因本縣物資匱乏，蔬果價格也容易上漲，請縣府研訂自治條例，整合本縣所有的廢耕地，將農地轉租給有意耕作的人，由縣府補貼承租費用，並請農會協助輔導，以提升本縣農作物產量，亦可抑制物價，活化廢耕地的使用。	一、關於整合廢耕農地業務，目前縣府配合中央「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長期透過農會媒合有意願耕作之農戶招租，並依據《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給予租賃雙方補助；此外，本府亦於 103 年在中西村推動廢耕農地復耕計畫，成功整合約 3 公頃農地作為需地農作使用媒合之用。惟廢耕地活化議題屬全國性現象，中央已訂有相關政策因應。 二、本縣廢耕農地增加係因從農人口老化及人口外移所致，為提升新進從農人數及擴大耕作面積，本府持續推動「活化廢耕農地多元利用計畫」。近年來，專業溯源農戶數逐年成長，本府更積極協助農產行銷，除媒合農民於全聯及農會通路上架，建立「澎湖小農專區」，期能建立在地銷售渠道，且補助農會建立冷鏈設施，舒緩船運停航期間蔬菜短缺之問題。	農漁局	
22	114-11-25	114-06-081	陳議員海山	請縣府評估使用相關預算，當旅行社業者包團達一定目標數量，給予適當獎勵，鼓勵業者加強向遊客推銷來澎旅遊，提升本縣旅遊人數。	鑒於近年國內旅遊市場受海外旅遊分流影響，於特定時段透過獎勵機制刺激旅遊需求，確具政策參考價值。惟相關措施之推動，仍須視本縣整體財政狀況，並配合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相關旅遊政策整體規劃，審慎評估於淡季或旅遊需求較弱時段，結合旅遊	旅遊處	

					業者推動適切之配套措施，以期提升本縣旅遊人次，促進觀光產業整體發展。		
22	114-11-25	114-06-082	陳議員海山	建請縣府推動鼓勵本縣 35-64 歲族群進行腫瘤指標健康檢查，若評估可行適時漸進補助相關健檢費用，並爭取中央補助為優先，以及早發現問題，維護縣民健康。	目前中央尚無相關補助，本府衛生局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瞭解醫療院所執行意願，考量補助對象設定、檢驗項目及經費規模等因素，滾動修正可行性評估。	衛生局	
23	114-11-26	114-06-083	藍副議長凱元	115 年觀光季機位保留政策，下列事項請積極辦理： 一、目前政策每航班僅保留 2-3 個機位，對於行動不便或就醫民眾再加上陪同者實屬不足，請縣府持續協調增加機位並調整成雙數。 二、保留機位之航線僅分布臺北及高雄，中部及中南部並未列入，請縣府應全面性地將其他縣市一併納入，提供民眾更多選擇。 三、本縣觀光旺季機位保留機制，縣府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確保經費使用效益，建立完善的實施方針，供大眾檢視。	一、關於每航班僅保留 2 至 3 個機位不足一節，本府已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兩家航空公司反映行動不便及就醫民眾之實際需求，並持續爭取提高保留機位數量，朝向調整為雙數及增加可用席次之方向協調，以兼顧陪同者需求並提升緊急返鄉之可近性。 二、目前保留機位主要配置於臺北及高雄航線，確實無法全面滿足中部及中南部旅客需求。惟本府將持續依既有之緊急機位處理模式，協調華信、立榮航空公司協助於臺中、臺南、嘉義兩航線提供必要機位，以因應鄉親緊急返鄉需求，作為整體配套之一。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復本府 114 年 12 月 8 日府旅交字第 1141111736 號函指出，華信及立榮航空提供之緊急保留機位實際平均使用率約 20%，尚未充分運用。在航空運能有限情況下，如未能有效使用，將影響整體運能配置與一般旅客候補安排，亦不利航空資源最佳化運用。 四、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115 年 2 月無實施，4 月起僅華信持續協助)，航空	旅遊處	

					公司共提供 4,192 座位，縣府受理 509 人次使用保留機位，使用率為 12.14%，另就醫及奔喪等當日緊急案件共服務 767 人次，成功率達 100%，顯示該機制已發揮即時協助功能。115 年 3 月份已承接本縣舉辦之活動及比賽團體機位，包括： (一) 澎湖元宵乞龜活動（3 月 3-5 日）。 (二) 全國中小學手球錦標賽（3 月 12-20 日）。 (三) 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3 月 21-22 日）。 五、後續本府將依民航局建議，另洽兩家航空公司協調需求與細節，以兼顧活動運輸與鄉親緊急返鄉需求。 六、針對目前空運運能不足之情形，本府將持續積極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建議爭取，並配合本縣觀光活動需求，提前請民航局協調航空公司預為規劃充足運能，以提升整體疏運效能。 七、關於本府研議之「115 年旅遊旺季保留機位暨加班機專案計畫」，本府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函提報縣議會解除凍結經費。俟議會核定後，將即與航空公司研擬細部執行方式並公開公告，使鄉親有所依循，確保政策兼具公平性、透明性及可執行性。 八、本府將持續以保障民生交通為優先，並兼顧觀光發展與整體運輸效益，積極推動相關改善措施，以回應議會及鄉親期待。		
--	--	--	--	--	---	--	--

23	114-11-26	114-06-084	藍副議長凱元	民福路至海埔路往興港北街開通道路案，因為重要疏通要道，請縣府於道路開發完成前，研擬後續疏通規劃，建議將民福路改為雙向道，並能同時分流海埔路及民福路之車流量。	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5 日現場會勘討論，會議決議民福路雙向通行由本府工務處評估，後續開闢道路銜接處將配合辦理，另有關交通號誌將與地方里長確認需求及設置位置後再行施作。	建設處	
23	114-11-26	114-06-085	藍副議長凱元	馬公港現已達到飽和，請縣府研議澎南地區為馬公副都心計畫，將馬公港遷至鎖港或山水，促進航程縮短並帶動澎南地區觀光，交通船及觀光船亦能有效分流。	一、澎湖對臺灣本島主要是航港局統籌澎湖國內商港，分為馬公碼頭區跟龍門尖山碼頭區，鎖港和山水目前是漁港定位，將來是否做客運碼頭，要整體規劃評估海運市場需求。鎖港客運發展歷史從民國 77 年左右鎖港旅客服務中心成立，多家業者進駐，僅營運約 6 年左右，隨著臺灣本島開放航空業競爭，運量不再，逐年改為貨運，105 年嘉明貨運遷移龍尖碼頭營運後，目前已無業者使用。 二、配合本縣海洋觀光發展需求向中央爭取遊艇泊區整體規劃經費進行評估，本府已辦理「澎湖縣遊艇泊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挑選澎湖縣幾處條件優良並有發展潛力的漁港碼頭空間，後續再向交通部航港局爭取建設經費，發展漁港轉型。	旅遊處	
23	114-11-26	114-06-086	藍副議長凱元	縣內護理人員流動率較大，礙於結構不同所造成的薪資落差，請縣府能再研議相關措施，有效慰勞第一線護理人員。	一、經查詢相關資料並比對本縣各醫院現行護理人員薪資結構，澎湖縣護理人員之整體薪資水準，並無低於全國平均之情形，反而相較於臺灣本島多數醫療院所，具一定程度之競爭力，並未有「薪資偏低」之狀況。	衛生局	

					二、護理人員之留任與穩定度，除薪資因素外，尚涉及工作負荷、排班制度、住宿條件及職涯發展等多項層面。將持續關注本縣醫療人力現況，並配合相關單位滾動檢討各項配套措施，致力於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以穩定護理人力、留住優秀在地人才。 三、部立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均已依所屬主管機關優惠方案及相關規定執行。另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榮獲衛生福利部114年首屆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致力於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24	114-11-27	114-06-087	呂黃議員春金	有關縣府所推動的藍色公路規劃案，請積極辦理，以帶動本縣內海觀光。	澎湖縣重光漁港開發內海藍色公路航線可行性評估案，已於115年1月7日於西嶼赤馬社區活動中心及馬公重光社區活動中心辦理2場次地方說明會，會中寶貴意見皆將納入後續可行性評估及政策研議，在兼顧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與地方發展之前提下，審慎推動內海藍色公路相關規劃，後續依契約規範已於115年2月26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並於4月14日同意修正後，進入期末報告作業。	旅遊處	
24	114-11-27	114-06-088	呂黃議員春金	馬公烏坎社區高麗菜入口意象損壞，周邊環境雜草叢生，請縣府協助修繕整理。另安宅社區亦希望設置社區入口意象，建請縣府協助辦理。	一、本案已於115年1月16日函文馬公市公所，請其協助輔導社區就實際地方需求提具相關計畫後，陳轉本府辦理。 二、馬公市公所向本府申請辦理烏坎社區「高麗菜地標製作」計畫案。本府業於115年3月13日同意補助10萬元經費。	社會處	

24	114-11-27	114-06-089	呂黃議員春金	有關建國市場促參案已通過可行性評估，建請縣府積極辦理，以帶動市區發展。	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上網公告招商至 115 年 3 月 2 日截止。無人投標，目前彙整廠商意見修正招商文件中，俟完成修訂後重新上網招標。	建設處	
24	114-11-27	114-06-090	呂黃議員春金	國際廣場陸橋欄杆鏽蝕已久，實有礙觀瞻，請縣府儘速修復。	本案納入「澎湖縣人行橋梁改善及維護統包工程」內改善，欄杆修復工程並於 115 年 2 月辦理完竣，並於同年 4 月 9 日完成驗收，現辦理結算中。	工務處	
24	114-11-27	114-06-091	呂黃議員春金	有關鼎灣養生園區，建請縣府與委外廠商協調，對於申請入住之長者，收費不宜太高，以免造成民眾負擔太重。	有關享居長照園區收費標準，本府參考本縣目前公、私立長照、老人住宿機構及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擬定，收費級距為 3 萬 2,000 元至 3 萬 8,000 元，並明訂於本府委託辦理本縣享居長照園區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書中，俟營運後委由廠商提送收費標準，由本府依本縣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審查機制辦理審查，據以收費。	社會處	
24	114-11-27	114-06-092	陳議員佩真	有關縣府衛生局緊急醫療後送作業的違失，請政風處移送監察院，並要求議會，在上揭違失未改善前，凍結衛生局長及望安衛生所特別費。	一、本案調查結果業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查復予澎湖縣議會及議員陳佩真（副知本府衛生局）。 二、115 年 2 月 2 日本府將上開調查報告陳送監察院並副知議會、議員陳佩真及本府衛生局。	政風處	
24	114-11-27	114-06-093	陳議員佩真	南海之星 3 號交通船汰舊換新案已延宕多年，請縣府儘速積極辦理，以改善離島居民交通問題。	一、新建南海之星 3 號綜合規劃報告書，自 112 年 4 月 26 日起經本府前後依航港局及行政院相關單位意見，計修正 18 次，最後 1 次修正，本府已於 115 年 1 月 8 日函送交通部航港局協助辦理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事宜。 二、上開報告書交通部航港局業於 115 年 1 月 9 日函請國發會及中央相關單位協助	車船處	

					檢視中，俟中央相關單位無修正意見後，即可由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核定。		
24	114-11-27	114-06-094	許議員 育愷	湖西紅羅垃圾掩埋場頻繁起火，情況嚴重。自 113 年 12 月 9 日火燒 45 分鐘，114 年 1 月 16 日再度起火，近日再次連續發生大火，累計已 4 次，影響範圍遍及成功、烏炭、大城北、鎖港等地區，嚴重危害居民健康並引發地方強烈不滿。另打包垃圾因無法外運，仍堆置場內，風吹日曬雨淋使塑膠膜破損導致垃圾外露；且冬季強風吹襲，掩埋場鐵絲網多已損壞，垃圾飛散情況嚴重。請縣府正視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研議以鋼骨結構阻擋北風，減少火災風險，並加速垃圾清運以降低堆置量。	114 年度經 2 家轉運廠商作業已大幅度減少垃圾暫置量，115 年度持續外運垃圾至臺灣焚化廠處理，期間仍積極向中央爭取垃圾調度量；另進行擋土牆增高改善及防火牆規劃，已向中央提送補助申請計畫書，目前已修復部分圍網，持續修復作業中。	環保局	
24	114-11-27	114-06-095	許議員 育愷	湖西村辛氏家廟一樓現為馬公湖西社會福利綜合館，惟因該場所具家廟性質，若遇祭祀活動勢必造成鄉親使用不便，不利社福功能之推展。請縣府另覓適當、舒適且寬敞之場域，以利辦理新住民服務、托嬰照護及其他各類社福活動，使服務更完善。	本案朝覓得適宜之公有土地、新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方向進行整體評估。場址選定原則將以鄰近縣道、交通動線便利、民眾易於尋覓及到達之區位為優先考量，以提升服務可近性與使用效益。	社會處	
24	114-11-27	114-06-096	許議員 育愷	「守護小衛星」為協助在地學童與家庭的良好計畫，惟該計畫自 112 年即存在，卻未在這期間落實推動，至 114 年方重新啟動，相關經費核銷與執行狀況宜向外說明，以維持行政透明。此計畫極具效益，	有關社會處推動之「守護小衛星」計畫，係協助在地學童及其家庭之重要措施，具正向社會效益。 一、本計畫經費依衛生福利部規定核銷，並納入中央審查及定期考評機制監督；經費主要用於據點營運、人力支應、課後	教育處 社會處	

				建議擴大推動範圍，不僅限於弱勢或中低收入家庭，可聯繫教育處協助結合課後輔導，使更多學童受益，並增加如街舞等多元活動，讓孩子在課後能留在學校安全學習，促進全面照顧與才藝培養。	陪伴及多元活動等服務，並透過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彙整方式對外呈現執行情形。 二、小衛星於本縣已辦理課後陪伴及活動服務多年，114 年起進一步擴大服務量能且辦理成果發表。 三、本計畫依衛福部現行規定，僅能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服務，尚無法由國中、小學校直接申請補助，故現階段係採教育與社政分工合作模式，由學校端協助辨識孩童需求並轉介至小衛星據點；另目前已逐步導入多元活動，並適度開放一般學童參與，以服務更多本縣學子。		
24	114-11-27	114-06-097	宋議員 昀芝	針對澎湖許多精神障礙者無處安置的問題，請縣府設置讓家屬可喘息之中途之家，以中站式照顧為主，提供患者生活上之保障，並建立相關制度與配套措施，啟動跨縣市合作床位，避免個案四處漂流。	一、本府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之策略目標（三）「補實關懷訪視人力，強化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精神，於 111 年 12 月於本縣馬公市成立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心晴會所，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會所運作之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截至 114 年底共有 55 位會員，其中領有精神障礙證明者有 49 位，具精神疾病診斷證明者有 6 位。 二、本府衛生局於 115 年 4 月 8 日開辦「115 年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公告招標，委託廠商承作「精神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精神病人社區居住方案」及「精神病人	社會處 衛生局	

					自立生活支持方案」，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及擴增社區式服務，促進復歸社區生活，已於115年4月23日開標，現已進入評選階段。		
24	114-11-27	114-06-098	宋議員 昀芝	有關本縣二、三級離島緊急醫療後送機制，務必簡化流程、縮短作業時間，若遇空審中心審核不通過時，縣府應啟動一套完整機制，勿因行政作業卡關，延宕鄉親醫治之黃金時間。	本案已與海巡單位取得共識，完成配套措施，可於申請空轉後送時同步啟動海巡艇派遣，以提前整備，爭取黃金救援時刻。	衛生局	
24	114-11-27	114-06-099	宋議員 昀芝	澎湖擁有珍貴潮間帶及全臺最大海藻床生態，因氣候因素涵蓋範圍越來越少，請縣府積極進行海草復育，將海草床藍碳列為本縣重要發展目標，讓澎湖成為低碳示範島。	一、為推動本縣藍碳治理與海洋生態復育政策，已自去(114)年度起辦理海草床物候學調查及建立人工培育場域等作業： (一)完成澎湖海草物候學基礎建置：委託學者團隊於瓦硯及井垵兩處海草床樣區辦理物候學調查，掌握澎湖主要海草物種之生長、繁殖等季節性變化，並結合海草覆蓋度及環境因子分析，釐清影響生長之關鍵條件。相關成果將作為復育期程安排、管理策略調整及未來藍碳潛力評估之基礎。 (二)建立人工海草培育場域：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持續與相關學者合作，評估適合海草培育之人工環境，並於場內設置約2平方公尺之海草蓄養區域，針對甘草、卵葉鹽草及單脈二藥草等澎湖主要海草物種進行蓄養保存，逐步建立穩定苗源，降低未來復育作業對野外族群之採移壓力。 二、本(115)年度持續推動海草床復育及推廣宣導工作：	農漁局	

					(一)海草床推廣宣導場域建置：規劃於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內建置海草床推廣宣導場域，透過展示板、水族缸及導覽解說等方式，呈現海草棲地樣貌與生態功能，提升縣民對海草床生態系及其保護價值之認識。 (二)擇定野外海草復育試驗區域： 1. 依據 114 年度物候學調查成果，評估適宜之環境條件，擇定海草復育試驗場域辦理移植試驗，並結合人工蓄養苗源，逐步建立可行之移植操作流程，作為未來穩定推動海草復育工作之基礎。 2. 考量海草棲地多位於潮間帶至亞潮帶，與周邊居民水產採集作業空間存在重疊，復育地點之選定需事前與地方居民充分溝通，兼顧生態保育與在地生活需求，避免衝突影響推動成效。目前規劃於澎南及白沙潮間帶擇定適合區域作為復育試驗區，初期實施小面積移植試驗與生長追蹤，將尋求與當地社區合作之可能性，期將海草復育與社區巡守、志工參與、在地宣導等工作結合，提升當地居民之參與程度，形成在地共好模式。		
24	114-11-27	114-06-100	藍副議長凱元	針對本縣近期發生特教生於學校遭受老師霸凌事件，請縣府務必審慎處理，並加強預防機制，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針對受害者為特殊教育學生（特教生）之事件，因特教生身心發展較一般學生脆弱，遭受不當管教或霸凌時，其心理創傷及學習影響往往更為深刻且持久。因此，本府在處理此類事件時，將以特教生權益保障為最高優先，依《特殊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	教育處	

				教育部相關指引，採取更嚴謹、專業且個別化的保護措施。以下為針對受害者為特教生之具體做法說明： 一、事件調查與立即保護措施： (一)立即隔離與安全保障：事件發生後，立即將涉事老師調離該特教班級或暫停授課，避免學生繼續接觸；同時調整班級配置或提供一對一/小團體輔導空間，確保受害特教生在安全、無壓力的環境中繼續學習。 (二)專業評估與醫療/心理介入：由縣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教資源中心）指派特教專業人員、或諮商心理師，對受害特教生進行個別化身心評估。若有身體傷害，立即陪同就醫並提供醫療補助；心理輔導則採長期追蹤模式，至少持續3至6個月或至專業評估穩定為止。 (三)家長全程參與：通知家長參與調查會議，提供完整事件說明，並邀請家長共同制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調整方案，納入額外輔導資源(如增加特教助理員陪伴)。 二、調查程序之特教考量組成調查小組時，強制納入特教專家（如特教資源中心督導、特教老師代表或外部身心障礙專家），確保調查過程尊重特教生的溝通方式，避免因表達障礙導致事實認定偏差。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特殊教育法》，調查應考量特教生之障礙類別與程度，必要時錄音/錄影輔助，或由專業人員陪同訪談。		
--	--	--	--	---	--	--

					三、加害者處理之加重考量:若調查屬實，涉事老師不僅依《教師法》第 14 條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可能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更因受害者為特教生，屬「對弱勢學生重大侵害」，將加重處分考量；另由本府或學校同時通報本府社會處及兒少保護專線為後續查處。 四、全縣預防機制強化:全縣特教老師及相關人員接受「特教學生權益保障、情緒管理與不當管教防制」研習，內容涵蓋特教生常見障礙特質、壓力辨識、非暴力溝通及危機處理。 五、縣府對於此事件造成受害特教生及家長的傷害深表歉意，並承諾以「零容忍」態度徹底檢討、究責與修復。本處將持續監督該校改善情形，守護澎湖每位特教生的學習權與安全尊嚴。		
24	114-11-27	114-06-101	藍副議長凱元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國內詐騙事件猖狂，本縣近年來民眾受騙案日益增多，對於日新月異的詐騙手法，請縣府警察局須加強宣導，協助強化民眾防騙認知，並對於攔阻詐騙有功警察同仁給予嘉獎。	一、統計本縣 114 年受理詐騙案件計 440 件，財損總金額為 2 億 5,641 萬餘元，較 113 年受理詐騙案件計 516 件，財損總金額為 1 億 9,519 萬餘元，受理件數下降 14.8%(減少 76 件)，財損增加 6,122 萬餘元；分析財損增加原因，係來自高額財損詐欺案件，千萬以上財損案 4 件(金額 1 億 0,342 萬餘元)、百萬以上財損案 37 件(金額 1 億 0,808 萬餘元)，佔 114 年財損達 82.5%；高額財損案件主要集中於假投資、假交友(徵婚詐財/騙投資)類型；為此本府於前(113)年成立「防詐專案小組」專責定期統計詐騙案件數據，深入分析詐騙案件手法，擬定防詐宣導對策。	警察局	

					二、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設立「詐防宣講團」，由各主官(管)領軍，深入本縣五鄉一市各村、里實施防詐宣導；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友軍、自治團體、民間社團等各方民力，利用各類公開活動場合時機，針對各類易受詐族群分層分齡進行精準宣導，公、私協力齊心打詐，以期有效降低詐騙案件。 三、統計本縣攔阻詐騙概況，114 全年攔阻民眾遭詐騙案計 85 件，防制詐騙總金額 3,082 萬 3,340 元，較 113 年全年攔阻 50 件，防制詐騙總金額 1,879 萬 5,720 元，攔阻率提升近 60%，防制金額增加 1,202 萬餘元。獎勵部分，各分局每月提報攔阻有功人員依「警察機關辦理反詐騙工作獎懲規定」辦理敘獎，每半年依警察局「協請金融機構及超商業者防制詐騙執行要領」定期辦理攔阻詐騙績效評核，統計攔阻詐騙績優人員予以行政獎勵；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銀聯合執行攔阻作業獎勵金核發原則」逐月函報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核發員警獎勵金。		
24	114-11-27	114-06-102	藍副議長凱元	時有外籍移工騎乘改裝電動機車上路，已影響本縣整體交通安全，且改裝車屬無牌照車無法保險，若發生交通事故甚為棘手，請縣府警察局加強取締。	一、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微電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道路，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1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以下罰鍰，車輛並當場移置保管；另如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者，則沒入車輛。 二、本縣微電車主要使用族群為外籍移工，目前本縣經型式審驗合格領牌微電車計	警察局	

					658 輛，114 年舉發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於道路計 24 件，本府警察局將加強取締微電車未領牌行駛於道路並於外籍移工工作處所、宗教集會、外籍商店等經常出入處所，宣導微電車應掛牌上路，以維本縣交通安全。		
25	114-11-28	114-06-103	許議員 國政	本縣高中職就學津貼自 114 年下半年始採統一線上申請方式，有家長及學生反映對於申請方式的調整並不知情，須再多加宣導，另本項就學津貼受領對象應給家長或學生本人，請縣府再研議確認。	一、本府為減輕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負擔，持續推動「補助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為考量學生申請便利性，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由學校協助辦理申請相關行政作業，包括資料收件及名冊彙整等，可有效降低學生及家長申請程序負擔。 二、為配合學校實務作業時程，學校申請資料收件期限至 115 年 5 月 8 日止，若學生未及於期限內繳交資料，亦可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前親至本府教育處送件，另本府審查無誤後將於 6 月辦理發放作業。	教育處	
25	114-11-28	114-06-104	許議員 國政	縣府爭取許多閒置營區土地撥用，卻多只進行造林綠美化，應思考如何善加運用，作更有效的規劃，例如考量利用這些土地增設托嬰中心，或是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地點。	一、目前社區大學辦公室設置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另社區大學上課教室設置於文澳國小，本府未來視裁併校情況，運用閒置空間規劃設置社區大學教室與辦公室，整合於同一場域，以提升教學與行政運作效能。 二、目前本縣托嬰中心之設立主要是利用勞工育樂中心、澎湖老人之家及國民小學等既有公有設施內的閒置空間，以及正在施工之案山社會住宅及國家住都中心興辦之「文學好室」社會住宅內已有規	教育處 社會處	

					劃設置，以節省興建成本，並使現有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三、托嬰中心的設立，地段、交通便利性、經費投入、托育需求與量能等皆為評估考量，運用閒置營區土地增設托嬰中心若須大幅整修或拆除重建，將涉及較高建置成本與期程，仍須審慎評估。 四、未來將持續追蹤本縣各閒置空間、廢校及閒置營區土地，若有合適空間，將審慎評估，使閒置土地等做更有效的規劃。		
25	114-11-28	114-06-105	許議員 國政	日前有發生移工在風櫃漁港落海死亡事件，該漁港照明設備不足，請縣府加強改善，並增設監視器。	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補助馬公市公所 150 萬元辦理風櫃里(東、西、北)各漁港路燈修繕案。	工務處	
25	114-11-28	114-06-106	吳議員 政杰	有關湖西紅羅垃圾掩埋場多次火災引發的問題，請縣府務必高度重視，並落實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如垃圾應以分區堆放，並設防火線，避免火災範圍擴大燃燒。另掩埋場防水布損壞至污水流入海中、聯外道路截彎取直經費不足等，皆有賴縣府認真思考、積極處理。	一、目前已於場區內分區堆放，擋土牆增高改善工程，納入防火牆規劃及滲出水蒐集設計。 二、另掩埋場內不透水布正分段修復中。聯外道路截彎取直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並訂於 115 年 4 月 23 日辦理施工範圍確認。同時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申請辦理用地承租中。	環保局	
25	114-11-28	114-06-107	莊議員 光大	澎湖航空站目前停機坪僅 8 個，旅遊旺季顯不敷使用，建請縣府協調民航局，於旅遊旺季時挪用 2 個空軍北邊的停機坪以因應。另停機坪到出口處動線設計不佳，從第 8 停機坪走到出口，至少要 300 公尺，建請縣府與民航局協商，改善停機坪至出口動線。	一、本案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文回復如下： (一)有關來函建議協調空軍借用以增加停機坪一節，考量本縣旅遊旺季皆與機場空軍國防任務吃重期間高度重疊，並涉及航機每小時起降頻率限制、場地使用範圍與權責已依國安因素有所律定、地面必要之民航指引設備難以設置、軍方停機坪之強度未必符合民	旅遊處	

					用航空器使用之規範等面向，復衡量上下機動線過長、相關設施容納量已固定、地勤公司人力及設備尚需增援、實際旅客數消長等情，歎難洽軍方取得借用停機坪之同意。惟參據後疫情國內報復性旅遊潮時之經驗，該站仍將持續協調相關單位預劃安排時間帶，並加強空中及地面管制作業以進行調度，提供優良之停機坪使用效能。 (二)另有關改善入境動線一節，經檢視航廈結構、座向、長度、各建物使用目的，及各作業人員、車輛、設備、空間使用之情形，無法重新調整到站提領行李及出口位置，惟目前該站已極大化延伸設置遮蔭之雨庇，並於旅遊旺季或春節連假等人潮較多期間，將部分使用空橋下機之旅客分流至南到站出口，大幅降低動線交織之擁擠，並提升服務品質及安全性。至如有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相關服務者，尚請宣導鄉親及旅客可洽航空公司服務人員予以提供相關說明及協助。 二、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函回復議員及縣議會。		
25	114-11-28	114-06-108	莊議員 光大	從嘉義高鐵站到布袋港沒有任何接駁專車，旅客只能透過私人接駁或坐計程車前往，建請縣府與港務局協商增設高鐵站到布袋港的接駁專車，以提高旅客從布袋港搭船到澎湖的使用率。	一、本府業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研議增設嘉義高鐵站到布袋港接駁專車事宜，以提高旅客從布袋港搭船到澎湖的使用率，並函請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協助改善嘉義高鐵站至布袋商港間之大眾運輸班次，嘉惠藍色公路營運。	旅遊處	

					二、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業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函復本府說明，查布袋商港聯外運輸，現有『幸福布袋 1 路』往返布袋轉運站至旅客中心、嘉義客運『7209』「嘉義－布袋」、嘉義縣公車處『7327』「嘉義－布袋」及新營客運『棕 6』「新營－布袋」等 4 條客運路線提供旅運服務；另考量旅客往返布袋－澎湖攜帶行李搭車等特性，該所與航港局聯手規劃之「高鐵嘉義站－布袋商港」計程車共乘營運路線，快速又有效率直達布袋商港，車資以嘉義縣計程車費率為基礎計算分攤原則，多人共乘車資可節省荷包，建議民眾可多加運用。 三、另有函請航港局研議增設嘉義高鐵站到布袋港接駁專車事宜，因該局尚未回復本府，俟該局函復本府後，本府再回復縣議會。		
25	114-11-28	114-06-109	莊議員 光大	從 102-114 年區段徵收進度停滯，六合路、林森路、陽明路段時常有塞車問題，建請政府儘速進行六合路以東區段徵收，以解決道路交通問題。	有關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區段徵收案，因近年物價波動較大、外部環境變遷及評估都市計畫建蔽率、容積率、街廓、道路劃設等因素，已依 114 年 12 月 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納入「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重新評估與檢討。有關六合路以東道路開闢，將由工務處循都市計畫變更及徵收程序優先處理。	財政處	
25	114-11-28	114-06-110	莊議員 光大	因澎科大捐地促成西衛至 204 縣道聯外道路案，對於附近道路交通和區域發展貢獻良多，建請縣府將新闢北環道路更名為澎科大大道。	一、「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已列為本縣重大建設計畫，現協調澎湖科技大學同意配合開闢，目前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前置作業，預計 115 年 6 月完成規劃，12 月完成基本設計。	工務處	

					二、已協調馬公戶政事務所，未來道路命名階段務必邀集校方共同研議。		
25	114-11-28	114-06-111	莊議員 光大	建請縣府提高代表本縣至縣外比賽學生住宿費、膳雜費，以提高參賽選手日常生活品質。	考量物價上漲及落實對縣內選手之照顧，本府修正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原則，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提高學生赴臺參賽等相關補助經費，修正如下： 一、學生赴縣外（國內）參與競賽及活動等，學生住宿費由每日 800 元調整為 850 元，雜費(膳費)由每日 300 元調整為 350 元。 二、另補助成人/學生赴縣內參與競賽及活動，膳費一併調整，由每日上限 250 元(早餐 50 元、午/晚餐 100 元)調整為每日上限 300 元(早餐 60 元、午/晚餐 120 元)。	教育處	
25	114-11-28	114-06-112	莊議員 光大	縣府有提高約用人員的薪資，然而特教老師助理薪資皆未調整，請縣府研議提高特教老師時薪。	勞動部公告 2026 年基本工資時薪為 196 元，本府特教助理員時薪 200 元，比中央規定基本工資時薪高，未來本府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或視縣庫財源提升助理員時薪。	教育處	
25	114-11-28	114-06-113	莊議員 光大	縣府車船處負債每年度持續增加，且公車車輛有折損過高之疑慮，請縣府提供公車年份、車種種類、公車所需數量等相關資料予縣議會。	一、本府車船處現行所屬甲類大客車計有 51 輛（大巴 31 輛、低地板公車 18 輛、復康巴士 2 輛），另乙類大客車計 9 輛（中巴）。行駛數量統計如下： （一）每日公車路線 16 條 157 車次，上學學生專車 14 車次，放學加班車 7 車次，醫療專車 2 車次；113 年共行駛 6 萬 5679 車次，179 萬 81 公里。 （二）臺灣好行路線 3 條 3 班次，113 年共行駛 583 車次，3 萬 2646 公里。	車船處	

					(三)不定期租車，113 年共 1876 車次，4 萬 2024 公里。 二、綜上，113 年共出車 6 萬 8138 車次，平均每日出車約 186.7 車次，故確實需要維持 60 輛公車以利調度。同時為有效提升調度的靈活性與效率，故根據道路寬窄、搭乘人數多寡、身障人士需要等需求，彈性進行車輛派遣，調派使用低地板、大巴或中巴，因此有時同一天同一位駕駛可能當天勤務，須同時使用到大巴及中巴，以應付行駛路線需要(如行駛縣道用大巴，行駛市區零路公車用中巴)故無閒置或多餘的公車，爰目前仍需要維持 60 輛公車以利調度使用。		
25	114-11-28	114-06-114	蘇議員 育德	為能留住年輕人在地生活，請縣府能思考並將積極推動產業發展，開放更多誘因，例如生物科技產業及有效利用廢耕地等，政府作為媒合角色整合資源與土地，發展更完善的建設，提升專業人力及開發產業，使本縣勞動力大幅提升。	有關產業發展、青年創業部分，本府透過「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鼓勵在地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以協助企業運用政府研發資源達成創新、轉型與升級之目的，進而提高澎湖縣產業競爭力，並於計畫審查時針對新創及青創業者給予加分，藉此鼓勵青年創業及返鄉意願。	建設處 農漁局	
25	114-11-28	114-06-115	蘇議員 育德	教師借調教育部明訂不可超過 8 年，惟縣府教育處現仍有借調超過 8 年的老師，倘若縣府為了專業性而借調正式教師，卻要學校聘請代理教師，實則本末倒置，請縣府針對此狀況儘速培育專業人力，以解決學生受教權之問題。倘若法規窒礙難行，請與中央協調。	本縣調用教師原則仍以不影響原校教學運作為前提，倘調用教師具備返校授課條件，均配合學校課務實際需要，適度安排返校授課或支援教學，以維持教學現場人力穩定，目前實務運作上，已就教師調用年限進行控管，原則不超過 8 年，以避免長期調用影響正式教學人力配置。	教育處	

25	114-11-28	114-06-116	蘇議員 育德	幼兒身心障礙學費減免，請縣府加強宣導並積極辦理，以免中央資源與地方政府未能銜接。	本府擬於幼兒身心障礙學童家長座談會或相關活動中，加強向學生家長及園所宣導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所及私立幼兒園所相關就學經費減免政策。	教育處	
25	114-11-28	114-06-117	蘇陳議員 綉色	日前有鄉親至南海遊客中心欲使用飲水機盛裝 RO 水，卻遭現場人員以「僅供觀光客使用、澎湖在地居民不得使用」為由制止，甚至表示將拍照送中央處理，造成民眾反感。該公共設施既為公部門建置，應明確訂定使用規範且不得差別待遇。建請縣府調查並妥善處理，避免影響政府形象。	一、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函請管理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針對南海遊客中心飲水機限制本縣鄉親使用水瓶裝水之不友善行為查明改善。 二、澎管處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函復，為維護旅遊秩序及服務品質，避免造成類似困擾，將擬定飲水機使用須知及公告外，並請廠商加強駐點人員於協助相關宣導的服務態度，同時應注意對方的感受。 三、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將澎管處辦理情形函知議員並副知縣議會。	旅遊處	
25	114-11-28	114-06-118	蘇陳議員 綉色	下鄉桶盤考察時，地方反映通往斜坡的道路動線不便，對須騎乘代步車的長者尤其不友善，須繞行額外路段方能通行。建請縣府評估改善該道路動線，以提升長者友善環境與交通便利性。	「115 年度桶盤村里道路改善工程」，目前已委託設計公司辦理設計，並業於 115 年 1 月 30 日邀集議員、公所及地方代表辦理第一次基本設計審查會，目前進行設計修正中。	工務處	
25	114-11-28	114-06-119	蘇陳議員 綉色	建議縣府於觀光景點與燈光秀規劃上，參考國際成功案例，如日本豪斯登堡、中越峴港八拿山佛手橋、峴港龍橋燈光秀、南越富國島離島彩繪與夜間燈光規劃等，以提升觀光吸引力。建議可採招商方式，引入專業團隊打造燈光秀與周邊商業配套，如水岸商店區、觀賞平臺等，提高觀光品質並帶動經濟。另	一、本府於 114 年度辦理烏嶼、桶盤堤防彩繪，並將於本(115)年度進行桶盤意象及後寮天使之翼意象建置，分別將於 115 年 5 月底和 4 月底完工，以提升觀光吸引力，另外目前外垵入口意象開始施工，將設置一座 6 米高海豚公共藝術，預計 6 月完工，營造地方特色亮點。	旅遊處	

				媽祖文化園區目前僅空有媽祖像而無實質開發，建請縣府參考國外宗教文化園區模式（如峴港山茶半島觀音像佛堂），逐步完善園區規劃，兼具文化推廣與維護費用來源。	二、有關「澎湖縣馬公市重光休憩專用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115年3月25日上網公告90日(至6月23日)，4月17日於馬公市重光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辦理招商說明會完成。後續預計於115年6月下旬辦理資格審查、7月辦理綜核評選，年底前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及簽約作業。		
25	114-11-28	114-06-120	蘇陳議員綉色	中正堂 ROT 案旁觀景臺長期遭閒置與雜亂擺設，原為觀景及欣賞花火的極佳地點，如今張貼不明物、停放廢棄車輛、後方半成品工程與未拆除鷹架，並新增怪異拱門，影響市容景觀。另現場滅火器疑似失效或廢棄，恐造成安全風險。請縣府責成承租商改善環境整潔並排除公共安全疑慮。	一、滅火器已由廠商移除。 二、腐壞的木棧道已由廠商協助拆除，由馬公市公所清運完成。	建設處	
25	114-11-28	114-06-121	魏議員睿宏	經濟部於 108 年核准之海龍 3 號離岸風機計畫，原計畫於澎湖海域風機設置為 5 支，目前廠商卻已施作 9 支基座，其海域為洄游性魚類（土魷）生長棲息處，是本縣漁業重要的經濟命脈，請縣府要求廠商至本縣召開說明會，與漁民溝通協調，與地方取得共識。另後續的回饋機制，須以漁民最大利益為考量。	一、依據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4 月 12 日函送與澎湖區漁會協商會議紀錄提及設置機組為 17 座。 二、經濟部 111 年 9 月 29 日函海龍三號籌設許可第一次變更，單機裝置容量 14mw，澎湖縣海域為 9 座。總裝置容量 126mw。 三、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說明會如下： (一)於 106 年 2 月 10 日於澎湖縣白沙鄉赤崁社區活動中心舉辦環評前公開說明會 (二)110 年 12 月 23 日於彰濱工業區舉辦陸域施工前說明會	建設處	

					(三)111 年 12 月 22 日於彰濱工業區舉辦海域施工前說明會 四、後續海龍三號風場與台電公司併網後，需由彰化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依「電業登記規則」協助核轉給經濟部再由中央核定電業執照。 五、有關議員建議事項，將請廠商持續與漁民溝通協調，並與地方取得共識。後續回饋機制，須以漁民最大利益為考量。		
25	114-11-28	114-06-122	魏議員 睿宏	受全球暖化影響，潮間帶珊瑚礁大量白化，造成白沙各航道積淤嚴重，對於每年縣府辦理航道清淤，產生砂矸找地堆置的困擾，建議縣府研議以抽砂船辦理清淤，抽起的砂矸可再活化利用，不但可解決無地堆置砂矸一事，亦可為縣庫帶來收益。	經本府研議評估，購置抽砂船及配合機械、上架費、油污險、船隻人力及日常維護保養等費用甚鉅，且效益不高，爰暫不辦理。	工務處	
25	114-11-28	114-06-123	許議員 月里	西嶼橫礁村 800 多公尺長之大排溝周邊，陸續興建住屋，請縣府協助住屋設置排水溝。	本案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續將請西嶼鄉公所辦理改善，經費由本府補助。	工務處	
25	114-11-28	114-06-124	許議員 月里	外垵碼頭海堤因受海浪長久侵蝕，堤面部分剝落，請縣府以彩繪方式，保護堤面並增加美觀。	本府目前籌備辦理招標作業中。	工務處	
25	114-11-28	114-06-125	許議員 月里	竹灣碼頭增長 40 米突堤工程完竣後，請縣府協助辦理清港，以利當地漁船進出順暢及提高安全性。	已於近期(114 年)完成竹灣漁港全港疏浚，本府將依現況再評估辦理。	工務處	
25	114-11-28	114-06-126	許議員 月里	請縣府爭取經費協助二崁漁港設置防坡堤，以防護颱風季或東北風對港內漁船的侵襲。	已於近期(114 年)完成二崁漁港杜蘇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敲除舊有突堤並重建新突	工務處	

					堤，另亦改善碼頭掏空部分，本府將依現況及經費情形，再行研議評估辦理。		
26	114-12-01	114-06-127	張議員 仁和	南海之星3號新建案已延宕多時，建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	一、新建南海之星3號綜合規劃報告書，自112年4月26日起經本府前後依航港局及行政院相關單位意見，計修正18次，最近1次修正，本府已於115年1月8日函送交通部航港局協助辦理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事宜。 二、交通部航港局業於115年1月9日函請中央相關單位協助檢視後，均表示無意見，並於115年3月2日層轉交通部，交通部復於同年3月16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俟行政院核定經費補助後，本府將立即據以將建造經費之墊付案送請縣議會審議，以利本案整體建造期程推動。	車船處	
26	114-12-01	114-06-128	張議員 仁和	七美現無一般體檢設備及醫護人員看診，導致居家看護、外籍漁工及長者必須至馬公本島體檢，因路途遙遠又耗費時間，產生工作無人幫忙等問題不斷循環。建請縣府增加衛生所體檢設備及安排醫療人員至島上服務，確保醫療系統正常運作。	一、本府目前已提供欲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到宅/視訊鑑定開立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以協助民眾順利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 (一)申請流程：申請人可撥打1966或至本府衛生局填寫申請單 (二)費用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收取出診訪視費(醫師1,553元、醫事人員1,050元)、診斷書費(500元)及交通費(依實際車資收取)，所有費用由醫療機構向申請人收取。如民眾有需求，可撥打1966進行諮詢。	衛生局	

					二、另依照《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第5條：「指定醫院應於院內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並不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故外國人體檢項目必須至院內才可執行，無法由指定醫院團隊至島上執行。		
26	114-12-01	114-06-129	張議員 仁和	七美基礎建設（公園、國中溜冰場、漁具倉庫及製冰廠等），請縣府儘快完工。	一、七美製冰廠興建工程案：目前七美製冰廠興建工程涉及土木工程、機電及冷凍設備等案件，目前土木及機電工程已完工驗收，二樓(製冰冷凍)目前預定於115年1月31日竣工，另七美鄉製冰廠新建工程(一樓冷凍庫工程)，案件已於114年12月23日決標，案件預計執行至115年6月底完工，後續辦理案件驗收及設備運作測試，結案無待解決事項後本府將製冰廠保固及相關資料及產權移交鄉市公所持續後續營運。 二、七美老人文康中心南側綠地綠化案：本案已於115年1月6日會同議員張仁和辦理現地勘查，經現場評估，考量冬季東北季風強勁，植栽存活率偏低，爰規劃於115年4月上旬辦理花海營造作業，擬於七美六段第1674、1677、1678及1680地號所構成之三角形綠地範圍內，沿線播灑天人菊及波斯菊種子，以營造具層次感之花海景觀。 三、114年度七美國中新建滑輪溜冰場工程案，工程標業於114年8月21日決標，並於114年9月18日開工，115年2月5日完成驗收作業，並於115年2月24日報府核備，已開放使用。	農漁局 教育處 工務處	

					四、七美漁具倉庫一案已設計完成，目前提送縣議會辦理墊付，後續辦理發包流程，七美製冰廠已發包完成，預計於115年9月辦理完工。		
26	114-12-01	114-06-130	蔡議員清續	黃金海岸濱海道路20號線拓寬工程，已完成私人土地徵收，卻遲遲未開始施作，請縣府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一、用地部分已於114年12月17日由內政部地政司召開用地徵收計畫審查會議並於會議中同意核定，本府將俟收到核定公文後續辦用地徵收公告並於3月底前完成用地作業。 二、工程部分已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並配合交通部公路局基本設計審議建議意見修正，本府已提送基本設計審議計畫書至交通部公路局審查，俟審查核定後續辦工程發包作業。 三、土地徵收已於115年3月23日公告至於4月20日期滿，工程案已於115年度3月決標，依土地徵收公告期滿後，函請廠商開工。	工務處	
26	114-12-01	114-06-131	蔡議員清續	澎21鄉道環保局及游泳館聯外道路，因道路狹窄，車輛通行時常需要會車，行車不便，建請縣府能進行道路拓寬。另環保局聯外道路，請縣府沿線增設路燈，以提升行車安全。	一、本案因目前本府於大城北村無垃圾處理擴充之規劃，現況道路尚符需求。 二、有關聯外道路沿線增設路燈，以提升行車安全，本府研擬避開依目前(含已完成)之建案所規劃住戶車輛出入口處，適當調整縮短路燈距離並增設2-3盞路燈。	環保局	